

得宜的監禁條件與收容人尊嚴的尊重： 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研究*

王必芳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11529 臺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florie@sinica.edu.tw

摘要

在今天的歐洲法上，監所人權的核心議題已超越是否承認收容人基本權利之爭論，進入到如何真實而有效地保護其人權和尊嚴。其中有關監禁條件，是備受關注的一環。對此問題，歐洲人權公約並沒有相關規定，但歐洲人權法院自行揭示人性尊嚴之觀念，從公約第 3 條禁止酷刑之規定中，為收容人創設出得宜監禁條件之權利。本文將先探討歐洲人權法院何以且如何透過解釋而改寫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再擇取適當裁判，分析合乎尊嚴之監禁條件的各種判準和要求；最後綜觀歐洲保護機制的特點。

關鍵詞： 監禁條件、人性尊嚴、歐洲人權法院

投稿日期：103.12.8；接受刊登日期：104.7.29；最後修訂日期：104.8.31

責任校對：游德怡、林碧美、陳昱之

* 本文承蒙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監所收容人的權益及保障——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研究」(NSC102-2410-H-001-059) 之補助。作者誠摯感謝審查人的細心指正。

壹、前言

隨著法治思維的逐步落實，在我國法上，為避免人民的人身自由遭受國家機關之恣意剝奪，有關剝奪自由之條件、程序，以及審問、處罰、賠償等規範，已相當完備。相較而言，對於已被剝奪自由者之權益的承認和保障，則顯得遲疑和不足；其中有關監所的監禁條件，長期以來更未受到關注，直到近些年來才開始吸引各界的目光。其實，不僅在我國，監所的監禁條件可謂是當前國際社會重要的人權課題之一。在歐洲，即便有少數國家的獄所是以「星級」著稱，實則，多數國家都遭逢監所機構超收擁塞、建物設備老舊，以及經常伴隨而來的監禁環境惡劣、獄所內暴力增生、還有監所人員管理違法失當、監禁制度過於嚴苛，以及收容人口老化、相當比例收容人飽受疾病之苦……等問題。這些問題直接關係到收容人切身的日常生活，往往影響收容人的尊嚴和權益，是各國礙於資源有限和政策考量卻又不能不謹慎處理的棘手問題。

針對監所收容人的監禁和處遇，歐洲理事會 (Conseil de l'Europe) 架構下於 1950 年簽署之歐洲人權公約 (Convention de sauvegard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以下簡稱人權公約) 本身，並未特別加以規範。人權公約僅於第 3 條宣示：「沒有人得被施予酷刑，或是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刑罰或處遇」，¹ 此規定是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的一般法則，其適用並不論受害人是否已被剝奪自由，亦不論受害人是被合法或非法剝奪自由。如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Pacte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以下簡稱公政公

¹ Nul ne peut être soumis à la torture ni à des peines ou traitements inhumains ou dégradants.

約) 相較可知, 公政公約除於第 7 條前段宣示: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 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外, 另於第 10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 「自由被剝奪之人, 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而人權公約根本欠缺類似公政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然而, 面對排山倒海而來有關監禁條件的訴訟案件, 歐洲人權法院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以下簡稱人權法院) 並未因此自我設限, 其意識到相關問題的嚴重性, 自行揭示人性尊嚴之觀念, 為收容人創設出「得宜監禁條件之權利」(droit à des conditions de détention décentes) (Ecochard, 2003: 99),² 並不斷充實此權利之內容。公約文本的空白不但未成為阻力, 反而強化人權法院保護收容人權益的決心。

在歐洲, 歸功於判例建構, 已逐步形成一部 47 個會員國必須共同遵守的監禁法。人權法院所累積的豐富裁判, 對於正力圖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我國而言, 應深具參考價值。國內近年來已有論著在處理國際公約脈絡下更廣泛之酷刑問題時, 或是聚焦於特定監禁問題時, 或是概述人權法院對於收容人的權益保障時, 介紹和討論其中一些重要裁判。³ 本文在研究範圍的設定上, 僅關注監禁問題, 但考慮到實際監禁生活是由各種與監禁相關的條件一起組成, 且人權法院經常綜合各要素以判斷監禁條件是否合乎尊重人性尊嚴之要求, 因此, 研究對象將儘可能廣泛, 包括收容人身處的客觀環境、從屬的監禁制度或特殊條件, 甚至是特殊收容人之刑罰的執行方式和期間……等各個層面; 惟受限於能力和篇幅, 無法網羅所

² 歐洲人權法院有時亦使用「得宜的」(décentes) 監禁條件之用語, 例如, 2011 年 *Payet* 判決 (CEDH 20 janvier 2011, *Payet c. France*) 即總結請求人未被監禁在「得宜及尊重其尊嚴的條件下」(dans des conditions décentes et respectant sa dignité) (段 84)。

³ 例如, 陳彥廷 (2013); 廖士權 (2013)。

有可能發生在監禁生活中的問題。在研究架構上，有鑑於歐洲監禁法是判例伴隨著監所人權理念的演進所形成，因此，本文將先探討人權法院何以且如何透過解釋而改寫人權公約第 3 條；在對相關人權問題和判例發展有較為宏觀的掌握之後，再以之為基礎，從眾多裁判中依據所涉監禁問題之不同，擇取適當裁判，分析人權法院在各類案件中所要求之最低標準以及其所進行的具體判斷。

應先說明者，本文主要參考法文文獻，且所援引之公約條文和裁判書亦以法文版為主，法文版與並列官方語言的英文版之間，有時在譴詞用句上容有些許差異。其次，本文所混合使用的「(監所) 收容人」或「被剝奪自由者」，主要且通常兼指在監受刑人和看守所中之受羈押被告。雖然監獄與看守所之目的不同（前者重在教化處遇，後者重在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且受刑人和受羈押被告之身分不同（前者已受有罪判決確定，後者受無罪推定），但不論是刑罰之執行或是羈押之執行，都是將相關人監禁在封閉的空間中持續相當的時間，都會因為所處的監禁條件和環境而引發一些相同的問題。⁴ 也因此，在歐洲法上，經常將處於監禁狀態之受刑人 (*détenus condamnés*) 和受羈押被告 (*prévenus*)，泛稱為「收容人」(*détenus*)，在共通的情形下適用相同的監禁法則。至於被逮捕及被短暫拘禁於拘留所之被剝奪自由者，不是本文特別處理的對象，只在有些判例法則是由其發展出來時，於適處提及。

貳、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判例建構

人權公約第 3 條是從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移置而來，被構思為對於納粹惡行的回應。此條在國際法上稱為「酷刑之禁止」

⁴ 有關看守所中受羈押被告和在監收容人的共同性，參見盧映潔 (2009)。

(interdiction de la torture)，但如同條文內容所示，此條並非僅在對抗嚴格意義下之「酷刑」，其所提供的保護及於眾多侵害到人性尊嚴以及身體和精神完整性的行為，而酷刑僅是其中最為嚴重和最尖銳的形式。也因此，或許是為了避免混淆且考量到處遇之觀念較為廣泛（可涵蓋刑罰），人權法院及法國學說在論及第 3 條之刑罰或處遇時，習慣上泛稱為 *mauvais traitement* (*ill-treatment*)，或有譯為虐待、或不正、不當之對待或處遇，本文暫譯為「惡劣處遇。」無論如何稱謂，此禁止是國際共識，具有普世人權價值，且在國際人權法上呈現出絕對保障、不得減免之特徵，是所有國家都應遵守的強行法 (*jus cogens*)。⁵

在歐洲層級上，人權法院亦不斷肯定第 3 條是絕對禁止、民主社會之基本價值以及國際法之誠命法則，然而，比較特別的是，此一重要條文還在監禁問題上發揮意外的效果。蓋人權公約不具有公政公約第 10 條有關被剝奪自由者處遇之規定，但人權法院卻超出單純的文義和目的等解釋方法，而透過「動能解釋」(*dynamisme interprétatif*)，⁶ 將第 3 條之一般規定轉化為保障監所收容人的關鍵性條文：在第一時間，是舊制雙階系統下之歐洲人權委員會 (*Commiss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藉由擴大公約規定之適用範圍於文本制定者起初所未預見的一

⁵ 有關國際法上之禁止酷刑，詳見廖福特 (2010)。

⁶ 所謂「動能解釋」是指，人權法院用以賦予公約所認可之權利全然實效性的全體解釋方法或技術。依 Sudre 教授的分析，這些解釋方法包括「演進式解釋方法」(*technique interprétative évolutive*)，在於將公約法調適於公約文本所未明示規定之情況，且因而擴大其適用範圍，以及「建構性解釋方法」(*démarche interprétative constructive*)，這是以積極和有效率之步驟達到實務上明確和期待之結果，即充實公約權利之內容及其行使之條件。Sudre 教授並指出，人權法院不遲疑於重構 (*re-construire*) 權利並重新定義國家的義務，以確保公約所保障之權利之有效行使 (2001: 1365-1368)。

些情況，保護收容人不受惡劣的監禁條件，在此階段，人權法院亦致力於體系化和明確化第 3 條的適用，但到 2000 年起，則翻轉人權委員會的邏輯，將得宜監禁條件直接納入第 3 條的保護之下。

一、公約第 3 條適用範圍的擴大

人權公約第 5 條保護所有人對抗恣意之監禁，第 4 項規定被剝奪自由者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就監禁之合法性作出裁決。但在實務上，恣意監禁在全體監禁數字中所占的比例極低，倘若僅關注此一面向，將會錯失監禁生活中的諸多現實。也因此，人權委員會和法院很早即肯定人權公約適用於監所收容人，收容人得據以追索公約所保障的各項權利 (Delarue, 2013: 32)。起初的保護方式是透過擴大公約條文的適用範圍來實現，其中公約第 3 條構成保護收容人不受惡劣監禁條件的主要工具。

(一) 收容人權利的承認

在歐洲，監所收容人權益保障的完善，是長期演進的結果。人權委員會和法院在克服了「人權」和「被剝奪自由者」之間的矛盾後，肯定收容人如同自由人般地享有公約所保障的權利。

1. 人權理念進入獄所

「被剝奪自由者之人權」一詞中沒有矛盾嗎？剝奪自由之刑罰在本質上不就是與人權法不相容嗎？基本權利要求的是自由的空間、呼吸的空間，在獄所的封閉領域中如何能構思人權的承認呢？在某個時期，「人權」與「監獄」或較廣泛之「自由之剝奪」等觀念的結合，被認為內含著無庸置疑的矛盾 (Belda, 2010a: 8-10)。所幸的是，經由理念的轉換，被剝奪自由之個人與人權之間的矛盾不

再是無法克服。簡言之，受羈押被告應受無罪推定之保護，自當保有其作為人所歸屬於他的權能，而即便是定罪後的在監受刑人，亦應如是，蓋舊有的「刑罰不限於剝奪自由」之理念已被推翻，新的理念是自由刑僅限於剝奪行動自由，不應導致後續的其他剝奪。於此，是剝奪行動自由的人道主義觀點扮演關鍵性的鑰匙，容許將人權議題整合到被剝奪自由之場域中。蓋隨著嚴格意義之自由刑（亦即囚禁刑）觀點的大躍進——從唯獨追求處罰和應報進展到強調再社會化和復歸——，刑罰成為有利於收容人再教育和再社會化的手段；而此一手段的實效性和有效性，則取決於一方面，收容人「人之地位」(statut humain) 及此地位所固有之基本權利的事前承認，以及另一方面，監獄向社會和外在世界開放。儘管監禁的現實和行刑理論或理想之間存在著落差，但此新觀點無疑構成了人權議題進入到剝奪自由之場域中的主要驅力。⁷

人權委員會和法院即是在此視野下，逐步接納人權進入到被剝奪自由的場域。人權委員會首先在其 1962 年 *Ilse Koch* 決定⁸ 中宣示：「請求人因為被判定違犯蔑視人類最根本權利之罪而在監禁服刑中；此情況卻一點也未剝奪其享有公約所定義之權利和自由的保障」，換言之，人權委員會肯定了收容人並不因監禁而被剝奪公約所包含之權利。這是歐洲人權法上，人權滲入、之後在獄所中進化的起點；收容人被承認具有人的面貌，以所有其他個人為榜樣，理當享有人權。多年以後，人權法院先是在 1975 年 *Golder* 判決⁹ 中重採人權委員會此一立場，承認收容人的程序權利，¹⁰ 但強調其並

⁷ 相關理念的演進，詳參 Belda (2010a: 9-14)。

⁸ Comm. EDH déc. 8 mars 1962, *Ilse Koch c. RFA*.

⁹ CEDH 21 février 1975, *Golder c. Royaume-Uni*.

¹⁰ 在 *Golder* 判決中，英國內政部長拒絕讓請求人徵詢律師以對監獄管理員之誹謗提

未建立起一般理論 (段 39); 之後隨著 1984 年 *Campbell et Fell* 判決¹¹ 中指標性用語——法院不能夠在獄所門外躊躇不前 (*la justice ne saurait s'arrêter à la porte des prisons*)——的出現, 自此確立其原則性立場:¹² 雖然被剝奪行動自由, 且以此名義受到監禁, 收容人繼續享有公約所保障之權利。¹³

2. 收容人作為普通人

人權進入剝奪自由之場域所產生的立即後果是, 一方面, 承認被剝奪行動自由者擁有真正的法地位, 另一方面, 為有效保護其法地位, 當此地位所包含之基本權利受到侵犯時, 應予以制裁。換言之, 即便被剝奪自由, 被剝奪自由者仍如自由人一般, 是權利的主體, 且其權利受到保障。然應注意, 這並不意味著被剝奪自由者在行使其權利上可以不受限制。蓋此權利主體是基於犯罪或保全而被公當局以確定或暫時之方式合法地剝奪行動自由, 此自由之剝奪本身以及伴隨此剝奪所生之對於國家當局的從屬, 勢必引發一些固有的、不可化約的現實和束縛 (例如, 雜處、受到監視、私密受影響)。因此, 在將基本權利適用於處於監禁狀態之收容人時, 人權委員會和法院必須考慮到這些現實和束縛, 而在適用和解釋公約相關條文上, 調和收容人享有基本權利此一基本目標, 以及收容人受到監禁

起損害賠償之訴, 人權法院動員目的論和系統論的解釋方式, 承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審判權以及由此導出之近用法院權適用於受刑人。

¹¹ CEDH 28 juin 1984, *Campbell et Fell c. Royaume-Uni*.

¹² 在 *Campbell et Fell* 判決中, 人權法院將 *Golder* 判決所啟動之對於收容人程序權利的承認, 擴及到監所中的紀律程序: 受處罰的收容人應得享有律師之協助, 且在相關程序中, 控訴、調查、裁決等職能不能集中, 否則將引發對於裁決機關獨立性和公正性的懷疑。

¹³ 此階段的判例發展, 參閱 Aksoy (2008: 55-56); Belda (2010b: 123)。

及其從屬於監禁當局等特殊背景。¹⁴ 特別是，監所內部安全和紀律之要求，或是公共和社會秩序之考量，在合乎比例原則下，自得證立對於收容人行使基本權利的限縮。

承認及保護收容人人權的立場已經確立，但由於公約本身並未明文保護監所收容人，人權委員會和法院於是透過公約條文的「連鎖保護」、「連鎖適用」或「連鎖效果」，來實現對於收容人的保護。此一保護機制是源自於人權委員會，其容許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到公約所未明白針對的一些人和一些情況，換言之，繞過公約規範上的空白而承認某種未被公約作為如是所保障的派生權利，進而將之納入公約的保護體系當中，以減輕公約對於特殊情況或特別弱勢類別者最明顯的保護不周。¹⁵ 透過連鎖保護機制，人權法院追循人權委員會的腳步，致力於確保收容人如同所有其他人般地享有公約權利。此保護雖是間接的，但仍是非常廣泛的，且隨著人權理念的紮根而日趨強化，較新近的發展可依據收容人作為人、公民以及訴訟權人來說明。

¹⁴ 有關收容人法地位的承認和保護，詳參 Belda (2010a: 15)。

¹⁵ 「連鎖」的法文 *par ricochet*，字面上的意思是「透過打水漂的方式」，有連續彈跳、一連串、反響、間接等意思。連鎖保護（或效果）之用辭是法國學者 Gérard Cohen-Jonathan 和 Frédéric Sudre 在評論 1989 年 *Soering* 判決 (CEDH 7 juillet 1989, *Soering c. Royaume-Uni*) 時所「發明」，用以傳達人權法院在此判決中（特別是段 85 和 86）所欲表達的理念：公約本身並未規範引渡，因此引渡決定本身並不會引發違反公約與否的問題，但是，當引渡決定，對於請求人而言，可能會導致其在被移送的國家中遭受到公約所禁止之惡劣處遇的後果時，人權法院為落實公約保護的實效性，認為在此情形下有公約第 3 條的適用餘地，換言之，其透過適用公約第 3 條來保護請求人不被引渡（也因此，連鎖保護是一種間接保護）。其實，此一保護機制早為人權委員會所使用，而在人權法院的裁判中是由引渡程序揭開序幕，之後擴充到遣送外國人的全體措施（送往邊界、驅逐，甚至禁入領土）及環境保護，而針對被剝奪自由者，亦是透過此機制納入保護 (Julien-Laferrrière, 2006: 141)。

首先，作為人，收容人享有身體和精神完整性以及社會關係的保護。在完整性方面，除了第 3 條禁止惡劣處遇之規定外（容後再述），人權法院在第 2 條保護生命權的領地上，要求監所當局應預防置於其控制下之收容人的生命受侵害。¹⁶ 而社會關係的保護，主要是透過第 8 條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以及通訊之權利加以實現，例如攔截且查禁信件會侵犯通訊權；¹⁷ 此外，第 10 條表達自由、第 11 條集會自由、第 12 條結婚權等亦關係到與他人和社會的接觸，收容人亦受到保護，例如，收容人因一份有辱獄卒和國家當局的手稿被施予紀律處罰，人權法院認為違反第 10 條，因為系爭手稿的批評是溫和的，且特別是，此手稿並未在收容人間流傳且未被公開，7 日的隔離處罰不是民主社會所必要的。¹⁸ 其次，作為公民，收容人享有其公民權利，人權法院承認收容人依第 1 號議定書第 3 條（保障自由選舉權）享有投票權，「收容人不能僅基於其被判刑後監禁之事實而喪失其公約上權利。在承認寬容和開放精神作為民主社會之特徵的公約體制下，僅基於民意而自動剝奪投票權，亦沒有存在的空間。」¹⁹ 最後，作為訴訟權人，收容人一方面受到第 6 條保護而享有近用法院之權利（監所當局應消除收容人近用法院之事實或法律障礙），²⁰ 另一方面受到第 13 條保護而享有有效救濟之權利（當監所個別措施侵害到其實體權利時，得透過即時有效之管道爭議之）²¹。

¹⁶ CEDH 21 novembre 2000, *Demiray c. Turquie*.

¹⁷ CEDH 25 mars 2008, *Vitan c. Roumanie*.

¹⁸ CEDH 11 décembre 2003, *Yankov c. Bulgarie*.

¹⁹ CEDH Gde. Ch. 6 octobre 2005, *Hirst c. Royaume-Uni*.

²⁰ CEDH 21 février 1975, *Golder c. Royaume-Uni*.

²¹ CEDH 12 juin 2007, *Frérot c. France*. 以上有關收容人權利的間接保護，詳見 Belda (2010b: 124)。

(二)惡劣監禁條件的禁止

如同普通人，監所收容人亦享有公約第 3 條禁止惡劣處遇之連鎖保護。人權委員會很早即自我保留依據此條之要求來檢視監禁條件的可能性，但成效不佳（人權法院在舊制下則沒機會受理這類案件）。在分析人權委員會有關監禁條件之決定前，有必要先了解公約第 3 條惡劣處遇的類型和意涵。

1. 惡劣處遇的界定

人權公約第 3 條並未對酷刑、不人道之處遇、有辱人格之處遇作任何定義，因此，人權委員會和法院必須介入以細緻化這些觀念。依據學說的分析，其立基於兩個標準來明確化這些觀念。²² 第一個標準是施予受害人之痛苦強度 (*intensité des souffrances*)，此一標準容許區分第 3 條中的三種處遇類型、差別化其適用範圍。依據相關判例，首先，「有辱人格之處遇」是指「在他人面前粗魯地羞辱該個人，或逼其違反其意思或良心而行動」，或是雖非在他人目睹下，卻是「在自己親眼下受到貶抑」之處遇。²³ 例如，強迫被置於醒酒中心之請求人在異性面前脫光衣服，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²⁴ 其次，「不人道之處遇」被定義為故意地引發具特別強度之心理或身體痛苦的處遇。²⁵ 例如，對於一名服義務兵役者施予紀律處罰，用意在造成其強烈的身體痛苦，且在事實上引發其失能，人權法院判定構成不人道之刑罰。²⁶ 最後，「酷刑」是被保留給「引發非常

²² 有關此二標準，參見 Sudre (2012: 334-337); Renucci (2012: 129-131)。

²³ CEDH 25 avril 1978, *Tyrer c. Royaume-Uni*, § 32.

²⁴ CEDH 31 mars 2009, *Wiktoro c. Pologne*.

²⁵ CEDH 25 avril 1978, *Tyrer c. Royaume-Uni*, § 29.

²⁶ CEDH 3 juillet 2008, *Chember c. Russie*.

嚴重和殘忍之痛苦之蓄意之不入道處遇。」²⁷ 例如，為取得供詞，將一名被逮捕拘禁者裸身反綁後，從手臂處懸吊起來，使其處於非常痛苦的狀態，人權法院認為此一處遇是如此地嚴重和殘忍，因而構成酷刑。²⁸

第二個標準是惡劣處遇之嚴重性的相對判斷 (*appréciation relative de la gravité du mauvais traitement*)，此標準則容許人權委員會和法院具體地定性系爭之惡劣處遇。根據古典的用辭：「為了落入第 3 條的適用範圍，惡劣處遇應達到最低嚴重性。此最低程度的判斷在本質上是相對的；其取決於案件之全體既得要件，特別是處遇之期間和其身體或心理的效應，以及有時包括受害人之性別、年齡、健康狀態等等。」²⁹ 簡言之，為了落入此條打擊範圍內，惡劣處遇應達最低嚴重程度，而判斷此程度應考量案件專有的所有情勢。至於證據問題，為了決定相關處遇是否違反第 3 條，人權法院是使用「超出所有合理懷疑」之標準；但此一證據得出自於足夠嚴重、明確和一致之一串跡象，或是不可反證推翻之推定。」³⁰

綜上可知，人權委員會和法院並未將第 3 條總體化，其避免使不入道之處遇和有辱人格之處遇被酷刑所吸收。這三種惡劣處遇的區別是立基於強度而不是本質的不同，因此，三者之間沒有嚴密的區隔：如同人權委員會所言，「所有酷刑同時構成不入道和有辱人格之處遇，且所有不入道處遇必然是有辱人格（之處遇）」³¹ (Sudre, 2006: 9-10)。惡劣處遇之類型依痛苦強度之高低，依次為酷刑、不

²⁷ CEDH 18 janvier 1978, Irlande c. Royaume-Uni, § 167.

²⁸ CEDH 18 décembre 1996, Aksoy c. Turquie, § 64.

²⁹ CEDH 18 janvier 1978, Irlande c. Royaume-Uni, § 162.

³⁰ CEDH 18 janvier 1978, Irlande c. Royaume-Uni, § 161.

³¹ Comm. EDH rapp. 16 mai 1995, Yagiz c. Turquie, § 49.

人道處遇、有辱人格之處遇；藉由賦予每個觀念自身的意涵和效用，人權委員會和法院為自己保留實施第 3 條的自由餘地。在實務上，人權法院在 2000 年以前偏好求助於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處遇，僅在非常例外的情形下，才會接受酷刑的定性 (Sudre, 2011a: 163)。另應強調者，並不是所有令人難以忍受的處遇都會進入到第 3 條的適用範圍，無論採納何種定性，在傳統上第 3 條的適用受限於兩個要件：一是實質要件，請求人所忍受之痛苦的嚴重性應超出正當處遇或刑罰所無可避免包含之痛苦；另一則是道德要件，被譴責的行為應具有蓄意或至少故意的特徵，亦即，公當局應具有羞辱或貶損人的意思 (Robert, 2013)。

2. 保護的有限性

很早開始，公約第 3 條即成為人權委員會用來檢視監禁條件的工具。惟應先說明者，針對某個剝奪自由之刑罰本身的證立或適當性，人權委員會是以一般方式拒絕評斷，³² 此外，其亦明確地拒絕對於自由刑之刑期的適當性作出宣告，而人權法院亦多次提醒：「有關刑罰是否適宜之問題，一般而言，不在公約之適用範圍內；……(本院) 的角色並不在於決定某個特定犯罪所應被施予之監禁期間。」³³ 相反地，針對刑罰的執行方式和其期間，人權委員會自我保留依據第 3 條之要求來加以檢視的可能性。由於公約未包含任何有關收容人處遇和監禁條件之規定，此一保護即是透過前述連鎖保護機制來實現。人權委員會延續前引 1962 年 *Ilse Koch* 決定的理念，先於 1977 年 X 決定³⁴ 中表示監禁條件不受到第 5 條第 1 項的支

³² Comm. EDH déc. 25 mai 1969, X c. RFA.

³³ CEDH déc. 29 mai 2001, Sawoniuk c. Royaume-Uni. 以上立場參見 Belda (2010a: 142, 232)。

³⁴ Comm. EDH déc. 9 mai 1977, X c/Suisse.

配，但「得落入第 3 條的打擊範圍內」；再於 1978 年 *Kotälla* 決定³⁵ 中將公約的保護具體適用於收容人而肯定：「被合法施予之囚禁刑，其被執行之方式和其期間，可以在第 3 條之視角下引發問題。」³⁶

因之，收容人得就所遭受到的監禁條件（涉及刑罰的執行方式），向人權委員會要求審查是否構成公約第 3 條意義下之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遇。由於人權委員會敞開大門提供收容人爭議其監禁條件之可能性，造成此類請求案件增生。其曾檢視的案型包括：監禁之實質條件；³⁷ 舍房隔離之措施；³⁸ 收容人之健康狀態和年齡；³⁹ 監禁之期間；⁴⁰ 或還有在獄所中之安全措施，如搜身等等。⁴¹ 惟人權委員會的開放立場最終未能落實為對於收容人的有效保護，這主要可歸結為兩個實務操作上的理由。首先，人權委員會在確認第 3 條之違反時，僅立基於其所專有的解釋標準上（即結合前述之強度門檻和相對判斷之標準），而拒絕參酌當時的「收容人處遇最低法則」之相關規定。⁴² 這部法則是歐洲理事會部長會議於 1973 年通過（後經 1987 年修正並正名，再於 2006 年修正成為現行的「歐洲

³⁵ Comm. EDH déc. 6 mai 1978, *Kotälla c. Pays-Bas*.

³⁶ 以上有關人權委員會立場的發展，參見 Sudre (2012: 344-345)。

³⁷ Comm. EDH rapp. 5 novembre 1969, *Affaire grecque*, Ann. 12; Comm. EDH déc. 11 décembre 1976, *Eggs c. Suisse*; Comm. EDH déc. 15 mai 1980, *Mc Feeley c. Royaume-Uni*.

³⁸ Comm. EDH déc. 29 septembre 1975, *X c. Belgique*; Comm. EDH déc. 8 juillet 1978, *Esslin, Baader et Raspe c. RFA*; Comm. EDH déc. 9 juillet 1981, *Kröcher et Möller c. Suisse*.

³⁹ Comm. EDH rapp. 8 décembre 1982, *Chartier c. Italie*; Comm. EDH rapp. 5 décembre 1979, *Bonnechaux c. Suisse*.

⁴⁰ Comm. EDH déc. 6 mai 1978, *Kotälla c. Pays-Bas*.

⁴¹ Comm. EDH déc. 15 mai 1980, *Mc Feeley c. Royaume-Uni*.

⁴² Ensemble des règles minima pour le traitement des détenus (Résolution [73] 5 adopté le 19 janvier 1973 par le Comité des ministres.

監所法則」)，⁴³ 對於監所收容人的監禁和處遇有較為先進的規定。其次，人權委員會又顧慮到對於收容人的保護範圍往往牽涉到社會公益，因此在依據案件之特有要件來決定門檻時，傾向於大幅拉高此等監禁條件得被視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所要求的嚴重性門檻，導致這些請求幾乎是以確認不違反公約來結案。最後應注意者，相關請求在長時間中亦未被提交到人權法院來審理。⁴⁴

二、公約「第 3 條之 1」的創設

在 2000 年以前的歐洲人權保護體制下，有關監所收容人的保護，主要是由人權委員會所主導。第 11 號議定書於 19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後，人權委員會被廢除，人權法院的權限擴大。後者自此致力在連鎖保護之上和之外，開展一整套有關保護收容人權益的裁判。⁴⁵ 針對收容人的監禁條件，關鍵性的裁判是 2000 年 *Kudla* 判決。⁴⁶ 在此一由大法庭所作成的原則性裁判中，人權法院以肯定的方式宣告公約第 3 條，課予國家應確保所有囚犯被監禁在與尊重人性尊嚴相容的條件下；藉由顛倒人權委員會所使用之命題，賦予第 3 條嶄新的生命 (Ecochard, 2003: 100)。此一直接保護的新取徑無疑是立基於尊重人性尊嚴的理念上，惟尊嚴觀念亦未明列於公約中，亦是透過判例打造，始成為更新收容人權益保護的基礎。

⁴³ Recommendation Rec (2006) 2 du Comité des ministres aux Etats membres sur les règles pénitentiaires européennes.

⁴⁴ 以上對於人權委員會案例的援引和立場之分析，參見 Ecochard (2003: 99-100)。

⁴⁵ 對於人權法院所建立起之收容人權利保護的整體發展，可參見 Belda (2009)。

⁴⁶ CEDH Gde. Ch. 26 octobre 2000, *Kudla c. Pologne*.

(一) 收容人尊嚴的尊重

人性尊嚴 (*dignité humaine*) 觀念是證立人權公約的核心所在，但未明白出現於在公約文本。也因此，人權委員會和法院起初並未以自主方式來看待此觀念，僅被當作是一個與第 3 條目的性相連結的屬性 (La Rosa, 2013: 64-65)。隨著此一觀念在各個內國法的發展，人權法院遂擴大使用，特別是藉以強化對於容易受害之弱勢者 (*vulnérables*) 的保護。

1. 尊嚴的意涵和功能

尊重人性尊嚴之原則在法層面上的出現是新近的，但卻是歐洲神學家和哲學家長期反思的結果。絕大多數的學者是立基於 Kant 和 Pascal 的思想而肯定所有人不是基於其所擁有 (*avoir*) 而是其存有 (*être*) 而應受到尊重。依 B. Maurer 的分析，此一神學或哲學上之人性尊嚴觀念具有雙重維度：其首先得是「位於現實中的」(*actuelle*)，亦即其得在行為中被完成，且因此得成為被限縮的對象；但其特別是「基本的」(*fondamentale*)，因為其構成人的本性或本質，且基此是不可侵犯的，這意含著人是基於為人而受到尊重 (Maurer, 1999: 30)。隨著兩次世界大戰以及接續發生的無數暴行，在國際共同體中終於形成共識，認為人性尊嚴不應僅作為神學或哲學概念來思考，而應建立在堅固的法基石上。於是，聯合國憲章序言和世界人權宣言率先援引此觀念，而後者於第 1 條意義深遠地宣示：「所有人在尊嚴和法律上生而自由和平等」之後，全體有關人權的國際文本幾乎都會提及人性尊嚴 (Fialaire, Mondielli, & Graboy- Brobesco, 2012: 48; Jeannin, 2006: 103)。

就其制定的時空背景來看，人權公約未包含任何有關人性尊嚴之觀念或原則，這不免令人訝異。然而，檢視公約的準備文件可知，

倘若在形式上尊嚴並未出現於公約中，此一觀念顯然與公約是共存而不可分離。且人權法院亦在 1995 年 *S. W.* 判決⁴⁷ 中，明白指出人性尊嚴構成「公約之根本所在。」⁴⁸ 而為彌補公約的規範空白，人權法院還積極將之打造成為一個判例觀念、一個解釋的實體原則。分析相關裁判容許推導出其指派給尊嚴的意義：尊嚴是一個依附於人身上的性質 (*qualité*)，課予他人予以尊重。尊嚴具有雙重的射程範圍：一方面，其禁止有損尊嚴的公權力舉動，例如，種族歧視或在行使公權力時之惡劣處遇。在前引 1978 年 *Tyrer* 判決中，針對一名未成年人被施予鞭刑，人權法院即指出：「這涉及到的是制度化暴力……該處罰在於將之當作公權力手中的物品來對待，已侵害到明確列於第 3 條主要目的之中的保護：人之尊嚴和身體完整性。」⁴⁹ 另一方面，尊嚴意含著對於國家的債權，亦即其用供為訴求的基礎以要求國家擔保，甚至是積極給付，例如在 2002 年 *Larioshina* 判決⁵⁰ 中，人權法院承認，對於維持最低生活程度而言，完全不足夠的津貼及其他社會給付，可能會在第 3 條下引發問題。在人權法院的解釋下，人性尊嚴可以被類同為基本權利、主觀公權利，也包含義務性的客觀價值，其經常與公約其他規定相結合，同時目的化和具體化這些公約規範。⁵¹

⁴⁷ CEDH 22 novembre 1995, *S. W. c. Royaume Uni*.

⁴⁸ *S. W.* 判決：「放棄丈夫不能基於性侵其妻子而被訴追此一……想法，不僅符合婚姻之文明的觀念，且還特別是（符合）公約之基本目標，（公約）之根本所在是對人的尊嚴和自由的尊重」（段 44）。

⁴⁹ CEDH 25 avril 1978, *Tyrer c. Royaume Uni*, § 33.

⁵⁰ CEDH 23 avril 2002, *Larioshina c. Russie*.

⁵¹ 有關人性尊嚴在人權公約中之地位和角色，詳參 Aksoy (2008); Jeannin (2006); Maurer (1999)。

2. 收容人作為弱勢者

如前所述，收容人顯然且首先是人，也仍是社會的成員和公民，因之，其原則上應繼續擁有其基本權利，且當然保有其作為人之屬性、不能受到有損尊嚴的對待。然而，收容人因為被剝奪行動自由，還是與自由人有所差異。一方面其從屬於公當局的強制力（不論是否被合法授權），且因此披上「從屬者」(sujet) 的面貌，臣服於一些旨在保障秩序和安全、或多或少具強制性質的特別措施或規定 (Belda, 2010a: 33)。另一方面，其所承受之束縛不免對其精神和關係層面造成影響：其無法將束縛所引發之情緒予以外部化，變得受挫、脆弱和容易受害；其認同受損，發展出對自己的負面形象、自卑感、離異感。因之，在實際上，收容人所處的境況是無法與自由人相比的。也因此，在構思收容人保護時，不能僅止於其作為普通人所應受到的權益保障，還應考量到其從屬和弱勢地位，始得真實地保護其不可剝奪、不可轉讓之尊嚴。此一特別保護，對於服刑中的收容人而言，別具意義。蓋不論受刑人過去的行為如何牴觸法律，其作為人、因此獨立於其行為之尊嚴仍應受到尊重。自此概念出發的思考方式，容許以受刑人作為監獄政策的主體，而不是束縛措施的客體；容許超越主觀權利之取徑，導向提問刑罰的目的、監獄行刑關係的性質、受刑人對於獄政機關的期待。此一新取徑並不排除維護人權的古典取徑，二者是互補的 (Aksoy, 2008: 54-55; Belda, 2010a: 37)。

在人權法院的裁判中，此新思維出現在公約第 2 條保護生命權的領地上：國家當局被課予預防收容人自殺之義務；⁵² 亦見於第 8 條保護通訊權上，當局被課予提供收容人與公約機構通信所需之紙

⁵² 如 CEDH 16 octobre 2008, Renolde c. France.

張、信封、郵票等的義務。⁵³ 而在本文關注的第 3 條領地上，一開始是表現在警察對於被拘禁者施予暴行的案件中。詳言之，自 1990 年代起，為了保護這些臣服於國家當局之控制、依定義即是容易受害的被剝奪自由者，人權法院求助人性尊嚴觀念重新詮釋第 3 條。在此時期，還可區分為兩個發展階段。⁵⁴ 第一，是針對被完全置於公當局手下之情形，放寬第 3 條之適用性標準。如前所述，人權法院對於第 3 條之適用，一向要求系爭處遇應達到最低嚴重性，而後者是依據個案情勢來判斷。但人權法院在 1992 年 *Tomasi* 判決⁵⁵ 中，就警察對於被拘禁者施予暴行，建立起嚴重性之推定，亦即只要有暴力之使用，即被認為已達到第 3 條所要求的最低嚴重性，原則上會被判定違反第 3 條；⁵⁶ 且在 1995 年 *Ribitsch* 判決⁵⁷ 中明白指出，強制力的使用，若非因為該人之舉止而成為嚴格必要，構成對於人性尊嚴的侵害。⁵⁸ 此原則，後來由警察對於被拘禁者，擴大適用到監所人員對於監所收容人所施加之暴行。⁵⁹

⁵³ CEDH 25 mars 2008, *Vitan c. Roumanie*, § 78; CEDH 3 juin 2003, *Cotlet c. Roumanie*, § 59. 相關之特別保護，參見 Belda (2010b: 129-130)。

⁵⁴ 有關公約第 3 條在 1990 年代的發展，詳參 Larralde (2006: 210-211)。

⁵⁵ CEDH 27 août 1992, *Tomasi c. France*.

⁵⁶ 在 *Tomasi* 判決中，請求人涉嫌參與攻擊行動被逮捕拘禁於警察局 2 天，其主張拘禁時被拳打腳踢。人權法院認為只要「醫療證明和報告……證明 Tomasi 先生被打的強度和次數；這兩個相當嚴肅的要素即可以賦予此處遇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特徵」(段 115)。

⁵⁷ CEDH 4 décembre 1995, *Ribitsch c. Autriche*.

⁵⁸ 在 *Ribitsch* 判決中，請求人涉嫌販賣毒品而被逮捕拘禁，其主張拘禁時被凌虐。人權法院強調，「對於被剝奪自由之人，任何強制力的使用，若非因該人之舉止而成為嚴格必要，即侵害到人性尊嚴，且原則上構成違反第 3 條保障之權利。(本院提醒，調查的需要和打擊犯罪之無可否認的困難，不能夠導向限制對人之身體完整性所應有的保護」(段 38)。

⁵⁹ CEDH 6 avril 2000, *Labita c. Italie* (詳後述)。

第二階段則是對於被剝奪自由者，降低啟動公約第 3 條的門檻。如前所述，酷刑是公約第 3 條中最高程度的違反，例如，在 1997 年 *Aydin* 判決，⁶⁰ 人權法院考量到「攻擊者得藉機濫用受害人的易損性和其脆弱性」，於是將警察對於被拘禁之 17 歲少女的性侵，定性為「特別嚴重和醜陋之惡劣處遇的形式」(段 83)。但長期以來，人權法院鮮少肯認酷刑的存在，直到 1999 年 *Selmouni* 判決⁶¹ 才終結此一保守的立場，至少使得警察對於被拘禁者的暴行較不容易躲避酷刑之定性。在此案中，針對警方對於請求人所施予之性暴力和羞辱，人權法院於重申公約是「依據目前生活條件予以解釋之活的文件」後，鄭重宣告：「有些過去被定性為『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處遇』而非『酷刑』之行為，在未來可能會接收不同的定性。本院認為，隨著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之要求程度的與日俱增，對於侵害民主社會基本價值之判斷不可避免地會更加堅定」(段 101)。在此案中，人權法院總結請求人所遭受的暴力行為「引發『尖銳的』苦楚和痛苦，且具備特別嚴重和殘酷的特徵」，應被視為酷刑行為(段 105)。⁶² 降低發動第 3 條之門檻不僅止於「酷刑」，還發生在此條的每個觀念上，有利於擴充這些觀念的適用範圍。此一判例趨勢很快地亦適用到對於監所收容人的保護上。⁶³

(二) 得宜監禁條件的確保

有關監所收容人監禁條件之保護，因為 2000 年 *Kudla* 判決的出現而發生質變。為有效保護監所收容人，人權法院轉向強調其弱

⁶⁰ CEDH 25 septembre 1997, *Aydin c. Turquie*.

⁶¹ CEDH Gde. Ch. 28 juillet 1999, *Selmouni c. France*.

⁶² 有關 *Selmouni* 判決的分析和影響，詳參 *Sudre* (2011a: 154-166)。

⁶³ 詳後述。

勢地位和脆弱性，而從第 3 條推導出對於監禁條件的直接保護，只要未被監禁在得宜條件下，此事實即可構成公約的違反。*Kudla* 判決是一系列有關監禁條件之新判例的起點，後續的裁判持續為收容人開展出特別的保護。

1. 新權利的出現

Kudla 判決是一著名裁判。此判決涉及一個在波蘭纏訟多年的案件，大量評論集中在此判決對程序保護面帶來的衝擊（亦即有關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合理期間接受審判之權利和第 13 條有效救濟之權利的連結）。此判決另一重要爭點在於：請求人罹患精神疾病卻被長期羈押，是否違反公約第 3 條。在此案中，請求人 *Kudla* 於 1991 年 8 月因詐欺和偽造文書被羈押。其一開始即向司法當局表示自己飽受多種疾病之苦，特別是憂鬱症，但經醫生宣告適於收容後，仍被收押在看守所。1992 年 7 月經鑑定後被撤銷羈押。1993 年 10 月再次被羈押。在第二度羈押期間，*Kulda* 不斷聲請撤銷羈押都遭駁回，並分別在 1994 年 1 月和 1995 年 1 月企圖自殺，因而曾被留置於監所醫院觀察並接受後續的追蹤檢查。1996 年 10 月 *Kulda* 交保獲釋。請求人主張其自再次被羈押之日起 3 年的監禁期間內，未受到適當的精神疾病治療，而這正是導致其重複企圖自殺的原因，此缺失構成公約第 3 條意義下之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處遇（段 82）。

針對上述主張，人權法院先行指出：「剝奪自由之措施通常而言伴隨著如此之痛苦和羞辱。然而，我們不能夠認為羈押本身在公約第 3 條領域上引發問題。相同地，此條文不能被解釋為建立起基於健康理由而釋放收容人，或為容許其獲得特別類型之醫療處遇而將之置於民間醫院的一般性義務」（段 93），隨後緊接著宣示：「公約第 3 條課予國家確保所有囚犯（tout prisonnier; a person）被監禁

在與尊重人性尊嚴相容的條件下，措施之執行方式不使其所遭受之困境或苦難的強度超出監禁所固有之痛苦之不可避免的程度，且根據囚禁之實際要求，以適當之方式確保囚犯的健康和福祉，特別是透過合乎要求之醫療管控」(段 94)。人權法院即在此新架構下具體檢視請求人所接受的醫療處遇而認為：「請求人精神狀態之性質本身使其相較於一般收容人而言較為弱勢而容易受害，且其監禁狀態在某種程度下得加劇其所感受到的沮喪、焦慮和恐懼感。(本院)亦注意到，利害關係人自 1996 年 6 月 11 日至 10 月 29 日被維持在監禁狀態，依據精神科醫師的意見，這有可能會危及其生命，因為其有可能企圖結束生命……。然而，在致力於對……相關事證進行整體判斷後，本院不認為請求人遭受到足以進入到本公約第 3 條適用範圍內所要求之嚴重程度的惡劣處遇」(段 99)，總結未違反第 3 條(段 100)。

在此判決中，人權法院雖未判定波蘭政府違反公約第 3 條，卻絲毫未減損此判決的重大意義，蓋人權法院藉此機會更新公約第 3 條對於收容人的保護。詳言之，藉由宣告「公約第 3 條課予國家確保所有囚犯被監禁在與尊重人性尊嚴相容的條件下」，人權法院從旨在禁止惡劣處遇的公約第 3 條中，推導出國家所應承擔之確保得宜監禁條件的積極義務。⁶⁴ 與要求戒絕惡劣處遇的消極義務不同，其要求國家必須採取合理和適當之措施以確保監禁條件合乎人性尊嚴，因此，倘若國家和監所當局沒有行動、停留在消極狀態，任

⁶⁴ 人權法院將國家義務區分成消極義務 (obligations négatives) 和積極義務 (obligations positives)，前者被視為是公約文本所固有，要求國家戒絕干擾公約權利的行使。後者則是由人權法院立基於公約中一條特別的規範性規定、或是將此規定與公約第 1 條或與歐洲法之一般原則相連結所建構出來，課予國家採取合理和適當之措施以確保公約權利的實效性，又可區分為實質義務和程序義務。詳參 Akandji-Kombe (2006a: 5-6, 9-14)。

由收容人處於有損尊嚴的監禁條件或環境中，此不作為即構成公約的違反。歸功於人權法院的建構性解釋，起初未受到公約文本保護的監禁條件，遂成為公約第 3 條直接保護的對象。人權法院無疑是自行打造出一個等同於公政公約第 10 條的特別規定，填補了人權公約規範上的缺口。此規範上的進步，不是透過公約議定書所形成之人權目錄之「量的擴大」，而是透過人權法院所成就之人權之「質的發展」(Sudre, 2006: 8)。對於此大膽的判例建構，法國學者 F. Sudre 特別以〈公約第 3 條之 1：符合尊重人性尊嚴之監禁條件請求權〉為題來評論此新規定及其所創設之新權利 (Sudre, 2004: 1485-1500)。

2. 特別保護的形成

Kudla 判決構成象徵性裁判，成為日後所有有關監禁條件之案件不能不援引的先例。然而，進步未止於此。在 *Kudla* 判決後，人權法院還調整第 3 條的適用條件，以強化對於收容人的保護，這主要表現在放棄故意要件和減緩最低嚴重性兩方面 (Belda, 2010a: 91-96; Ecochard, 2003: 102-103)。一方面，如前所述，不論涉及何種惡劣處遇，公約第 3 條的適用是以當局行為之故意為要件。然而，在實務上，此主觀要件將一系列非出於羞辱或貶損之意圖、卻可能對收容人造成侵害的作為或不作為排除於公約保護之外。人權法院遂於 2001 年 *Peers* 判決⁶⁵ 中宣示：「雖然應考量到處遇之目的是否在於羞辱或貶低受害人，但缺乏此等目的不能夠以確定方式排除違反第 3 條之確認」(段 74)。自此，故意要件在檢視事實時淪為次要角色。另一方面，有鑑於監所收容人是被合法剝奪自由之人，因此監禁條件所造成痛苦的最低嚴重性仍應超出正當處遇或刑罰所

⁶⁵ CEDH 19 avril 2001, *Peers c. Grèce*.

固有者，惟在判斷此最低嚴重性上，人權法院於 2001 年 *Dougoz* 判決⁶⁶ 中提出新的判斷標準，亦即必須考量到監禁條件的「累積效果」(effets cumulatifs) (段 46)。換言之，對於判斷是否構成惡劣處遇而言，監禁的實質條件、健康的惡化、監禁的持續期間、甚至是監禁的法律制度等要素的結合是決定性的。此一標準是監禁條件相關訴訟所特有，可以減緩最低嚴重性的要求。

透過 *Kudla* 判決及其後續裁判，對於收容人監禁條件的保護從間接保護過渡到直接保護，且朝向強化保護的方向前進。這些保護方法上的大躍進，無疑傳達出人權法院落實保護收容人人權的決心，但另一方面亦應指出的是，人權法院所創設的此一新權利無疑僅有利於某特殊類別的人，亦即，監所收容人。收容人是人但同時也是從屬者，是考量其弱勢和特殊地位（他們被禁閉在封閉的地點且被棄置於當局的手中，在此等條件下，當局濫用或過度使用權力和強制力的風險增生，連帶使得這些人的易損性和脆弱性加劇），為維護其在監禁狀態下的權益和尊嚴，因此課予會員國更多和更重的義務。比較收容人和一般人在相關領域中所受到的保護可知，前者享有某種「積極性的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 positive) (Belda, 2010a: 43-44)。如同 F. Sudre 所指出的，此步驟見證了人權的普世性可以與類別取徑並存，「第 3 條是針對以統一和整體方式來理解……的所有的人，且取道於一個立基於人類普世身分之公設上的整體步驟；然而，歐洲判例則促成了類別保護 (protection catégorielle) 的出現，(此保護) 藉重某種分析步驟，引導出對於人的區別以及對於特殊類別之人的考量。立基於連鎖保護機制上的類別保護，透過逐漸地滑動，變成特殊的保護」(Sudre, 2006: 16-17)。

⁶⁶ CEDH 6 mars 2001, *Dougoz c. Grèce*.

享有此特殊保護之權利人，日後還擴充至被置於行政拘留或被置於過境區等待驅離之其他被剝奪自由者。⁶⁷

參、歐洲共同監禁法的具體形塑

人權公約本身的規定相當簡單，基本上是由人權法院在檢視個別請求時，對於公約之規定作出解釋和評斷，進而建立起整體的原則和指導準繩。針對公約中最簡潔的第 3 條，人權法院為了「維護」且進一步「發展」人權（序言第 3 項），致力於擴大此條的適用範圍並擴充其內容。對於收容人的保護，這些努力和進步首先表現在適用條件上：一方面，如前所述，人權法院已放棄主觀要件，其雖仍強調處遇之目的和意圖，但缺此要件「不能夠最終地排除違反第 3 條的確認」；另一方面，最低嚴重性之實質要件仍被維持，但人權法院放低嚴重性門檻或是推定嚴重性程度，或是在判斷要素上強調不同的考量因素或是因素的結合，藉以調整第 3 條的打擊範圍。

第 3 條的具體內容取決於人權法院在不同監禁問題上所課予之各種標準和要求，為建立這些要求和標準，人權法院參酌前引 2006 年「歐洲監所法則」，此部法則以建議案方式通過，除對監禁制度和監所控管等問題有詳細規定外，其開宗明義宣示：「應在尊重人權下對待被剝奪自由者」（第 1 條）；「舉凡未被依法由判定自由刑或暫時羈押之決定所收回的權利，被剝奪自由者均得保有之」（第 2 條）；對於被剝奪自由者所課予之限制，「應被縮減至嚴格的必要，且應與其所追求之正當目標成比例」（第 3 條）；相關法則之適用「應公正不偏」（第 13 條）。這些法則雖不具強制力，卻是各會員國及人

⁶⁷ CEDH 27 juillet 2004, Slimani c. France, § 28; CEDH 24 janvier 2008, Riad et Id-iab c. Belgique. 此後續發展參見 Sudre (2012: 345)。

權法院重要參考依據。⁶⁸ 此外，同屬歐洲理事會架構下之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⁶⁹ 的報告愈來愈受倚重，⁷⁰ 這些報告不僅出現在裁判書中的「事實」、「相關國際法」或「兩造當事人主張」當中，且經常為人權法院直接援引和採納，藉以形成其自身的確信或強化所採的解決方法。⁷¹ 另應注意，這部持續發展中的歐洲共同監禁法，並非憑空出現在 *Kudla* 判決之後，其往往與人權委員會先前的決定或人權法院自身的判決先例有延續或決裂關係，因此應一併觀察。

對於這部共同監禁法的具體內容，本文在參考相關文獻的分類後，重新歸整出一個方便理解的框架，並在大量案件中擇取適當的案例，精要地呈現其意旨。以下將先分析一般監禁條件下各種監所措施或實務以及監所環境的相關判準和規範，之後，再檢視收容人因承受特殊監禁條件或具有特殊需求所衍生之問題。

一、有關一般的監禁條件

Kudla 判決所帶動的進步是顯著的，自此，收容人不僅得對抗監所當局個別的、點狀的不當或濫權行為，且所處之客觀的物質條件和生活環境，亦受到保護。

⁶⁸ 有關歐洲監所法則之修訂、內容和評價，詳見 Eudes (2006: 1-17)。

⁶⁹ 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 (Comité européen pour la prévention de la torture et des peines ou traitements inhumains ou dégradants; CPT) 是依 1987 年通過、1989 年生效的歐洲預防酷刑公約 (Convention européenne pour la prévention de la torture et des peines ou traitements inhumains ou dégradants) 所設立，有關其職能，詳參 Touzé (2010: 131-144)。

⁷⁰ 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在視察各會員國之監禁場所後，會作成報告，說明其觀察到的事實並提出建議。這些報告原則上是機密的，但會員國幾乎都選擇公開。此外委員會每年會提出一份公開的一般活動報告，對於一些實體問題表明其觀點、形成一些處遇的參考規範。

⁷¹ 這些報告的重要性，參見 Belda (2010a: 137-141)。

(一) 監禁的執行方式

收容人完整性之保護首重在禁止國家當局濫用管理或安全措施、甚至是施加或縱容暴力行為。隨著人權理念在監所紮根，以管理或安全之名，放任監所人員對於收容人恣意行動的時代已經過去。

1. 安全和管理措施

監所內中常見的上銬、搜身、隔離等措施，是收容人經常立基於公約第 3 條爭議的對象。人權委員會和法院認為這些措施本身不致於違反第 3 條，但其適用或執行之方式並非沒有限制，因而陸續建立起一些特殊的判準。不同於以往的是，在 2000 年後，人權法院藉由降低嚴重性門檻，使得這些措施或實務較容易被判定為惡劣處遇。⁷²

(1) 束縛之措施

施加於收容人身上、用以限制其行動自由的束縛措施，是常見的管理和安全手段。人權法院意識到其效用和必要性，且考量到保護身體完整性之要求，先是針對逮捕之情形，在 1997 年 *Raninen* 判決⁷³ 中樹立起判斷此等措施與公約第 3 條相容的條件。在此案中，請求人因拒服兵役和替代役而數度被判刑入獄，在一次等待釋放時，被軍警以逮捕之名上銬、接著帶上停在獄所前的軍警車，過程被支持者拍錄下來。請求人主張其移送過程中被上手銬，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對此主張，人權法院先重申第 3 條最低嚴重性及其判斷要素等一般原則，且提醒判定處遇是否構成有辱人格應檢視是否有羞辱或貶低人之目的、是否侵害到人格，並強調在判斷是否侵

⁷² 此一趨勢的分析，參見 Sudre (2012: 346-347)。

⁷³ CEDH 16 décembre 1997, *Raninen c. Finlande*.

害人格時，處遇之公開與否得構成適切的考量要素，但不是不可或缺的要件（段 55）。緊接著，人權法院即針對上銬處遇，補充其專有的特別條件：「當上手銬是與逮捕或合法監禁有關，且未導致強制力之使用和在人眾面前曝光在該案情勢下超出合理必要時，通常就第 3 條而言不造成問題。對此，重要的是，例如，關係人是否有抗拒逮捕，或企圖逃逸、造成傷害或損失，或湮滅證據」（段 56）。針對本案案情，人權法院認為請求人未有任何舉止證立上銬之必要性，且此處遇儘管短暫，仍是公眾可見，然因在此案中警察相信自己是依令行事，並沒有羞辱請求人之意圖，再加上請求人亦未主張帶銬傷及其身體，總結系爭處遇未達最低嚴重性，故未違反第 3 條（段 57-59）。

在 *Raninen* 判決中，人權法院在論及最低嚴重性之判斷時，仍強調羞辱或貶損人之意圖，但在後續裁判中，故意已不再是決定性條件，且人權法院藉由降低嚴重性門檻而強化對於收容人的保護。2003 年 *Henaf* 判決⁷⁴ 是重要例證。在此案中，75 歲的收容人在接受外科手術前夜，被綁在醫院的病床上；請求人主張，基於其年齡和其健康狀態，此住院條件違反公約第 3 條。人權法院先在一般原則上重申前引 *Raninen* 判決所樹立之特別判準（段 48），但強調故意已不再是必要條件（段 47）。至於相關事實是否進入到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且如果是，如何判斷其嚴重性，人權法院則提醒「公約是一個活的文件」，且重申「有些過去被排除於第 3 條適用範圍之行為，可能在未來會呈現出達到最低嚴重性的程度」（段 55）。針對本案案情，人權法院考量到「請求人之年齡、其健康狀態、缺乏令人嚴肅擔憂會有安全風險之前例、監禁中心主管下達正常而非強化監

⁷⁴ CEDH 27 novembre 2003, *Henaf c. France*.

視之書面命令」，認為「該束縛措施就安全之必要性而言不合比例，更何況還有二名警察特別在房門口站崗」（段 56），總結將請求人綁在醫院病床上，構成不人道之處遇（段 59）。

(2) 搜身之措施

警察或監所當局經常對於被暫時或以確定方式剝奪自由之個人，進行搜身。在第 3 條視角下，搜身（搜查身軀、搜查私密處或完整搜身）亦得引發問題。人權委員會曾在 1980 年 *Mc Felley* 決定⁷⁵ 中，針對請求人主張其被施予完整搜身違反公約第 3 條，強調請求人曾企圖謀殺監所人員，對安全造成重大威脅，因而宣告「在該案之情勢下，精神或身體之痛苦程度未達到構成不人道處遇所要求者」（段 61）。⁷⁶ 但人權法院在 2001 年 *Valasinas* 判決⁷⁷ 中放寬嚴重性要件。在此案中，請求人除主張其監禁環境違反第 3 條外，另抱怨監所當局針對其所為之個別行為，特別是在某次接見訪客時，管理員為了羞辱他，迫使其在一名女性管理員面前全裸，之後令其蹲下，未帶手套檢視其私密處及訪客帶來的食物。人權法院指出，「倘若搜身對於確保監獄內的安全、防衛秩序或預防犯罪而言，有時顯得是必要的，應依適當之方式為之。強制收容人在異性面前全部脫光，之後未帶手套觸摸其生殖器官和所收到的食物，這些行為表示出對利害關係人明顯地缺乏尊重，使其尊嚴遭受到真實的侵害。其應感到焦慮和自卑感」，人權法院總結此搜查行為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段 117）。簡言之，當搜查因為安全或秩序要求而有必要時，仍應以合宜方式進行，不得減損其尊嚴。

⁷⁵ Comm. EDH déc. 15 mai 1980, *Mc Felley c. Royaume-Uni*.

⁷⁶ 人權委員會之立場，參見 Belda (2010a: 252)。

⁷⁷ CEDH 24 juillet 2001, *Valasinas c. Lituanie*.

(3) 隔離之措施

自 1960 年代起，人權委員會即面臨一些有關隔離的案件，並於第 3 條視角下建立起一些原則。在對 *Irlande c. Royaume-Uni* 案作成的 1976 年報告中，人權委員會提醒：「完全的感覺隔離加上全然的社會隔離，可能導致人格的摧毀；其因此構成不人道處遇，不能夠為安全之要求所證立。」⁷⁸ 另一方面，人權委員會區分另一類型的隔離，得基於安全、紀律或保護之理由而將收容人自監禁之集體中排除，例如，在 1982 年 *Kröcher et Möller* 案中，請求人被監禁於監獄之孤立側翼、舍房的窗戶被蒙蔽、永久的人工照明、禁止內外界的任何接觸，以及透過錄影迴路進行內部監視等，人權委員會認為反恐的安全目標容許建立此等隔離之措施。⁷⁹ 一般而言，如果隔離措施未剝奪收容人與監所人員接觸、亦未剝奪其閱讀、收音機或信件，不會被視為是損及收容人人格之處遇。⁸⁰ 人權法院依循委員會之立場，在 1999 年 *Messina* 裁定⁸¹ 中亦區分「完全隔離」和「相對隔離」：前者是「結合一全然社會隔離的完全感情隔離，得摧毀人格，且構成不能透過安全之要求或任何其他理由予以證立的某種不人道處遇」；後者是「為了安全、紀律和保護之理由而禁止與其他收容人接觸，其本身不構成某種形式之不人道之刑罰或處遇。」對於完全隔離，人權法院不探求痛苦之最低嚴重性的存在，第 3 條自動適用；相反地，對於相對隔離，要落入第 3 條的打擊範圍，應達痛苦之最低嚴重性，而在判斷此最低程度時，「應考量到特別的條件、措施之嚴格性、其期間、所追求之目標以及對於關係

⁷⁸ Comm. EDH rapp. 25 janvier 1976, *Irlande c. Royaume-Uni*, p. 379.

⁷⁹ Comm. EDH rapp. 16 décembre 1982, *Kröcher et Möller c. Suisse*, p. 24.

⁸⁰ Comm. EDH déc. 16 février 1993, *Délazarus c. Royaume-Uni*. 上引人權委員會之立場，參見 Larralde (2006: 224-225)。

⁸¹ CEDH déc. 8 juin 1999, *Messina c. Italie*.

人之效果。」⁸²

針對相對隔離，人權法院在強化收容人權益保障潮流中，注意到長時間隔離所衍生之精神痛苦，試圖調和安全和秩序之要求及收容人完整性之尊重，2006年 *Ramirez Sanchez* 判決⁸³ 足茲闡明。在此案中，請求人因恐怖攻擊行為被羈押，後被判處無期徒刑，其抱怨自羈押至服刑中的 8 年時間所受到的隔離（以預防和安全措施之名宣告），構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處遇。針對本案案情，人權法院一方面強調恐怖主義之背景（段 125）及請求人之危險性及其人格（段 137），另一方面檢視請求人監禁的實質條件（段 126-130：舍房大、有床及桌子、清理角落、自然光，另有書報電視、每天散步 2 小時及 1 小時到心臟訓練室）、隔離的性質（段 131-135：相對隔離，特別是容許律師和醫生之規律探視）以及隔離之期間（段 136-149：長達 8 年 2 個月，法院認為應嚴格檢視其證立、所採措施之必要性、相對於其他可能限制的合比例性，以及當局是否確保請求人之身心狀態容許維持隔離），最後同意請求人被長期隔離可能產生之負面效果，然而「考量到其監禁的實質條件、其相對的隔離、當局將之置於正常監禁條件下之意願，以及其人格和其危險性」，不認為監禁條件達到不人道處遇所要求之最低嚴重性門檻（段 150）。

2012 年 X 判決⁸⁴ 則是相對隔離之措施被判定違反公約第 3 條的一例。在此案中，請求人就其所犯詐欺等罪行自首後在看守所中待審，其抱怨其所遭受到的 13 個月（法院認定 8 個月 18 天）的隔離，違反公約第 3 條。人權法院首先指出，請求人是自首，且非因

⁸² Comm. EDH déc. 9 octobre 1986, Hauschildt c. Danemark; CEDH 4 février 2003, Van Der Ven c. Pays-Bas, § 51.

⁸³ CEDH Gde. Ch. 4 juillet 2006, Ramirez Sanchez c. France.

⁸⁴ CEDH 9 octobre 2012, X. c. Turquie.

暴力犯罪受審，故其人身情況徹底不同於那些被內國當局認為會造成特別困難之收容人（段 41）；請求人因同性戀身分被舍友騷擾和羞辱而要求換房，卻被監禁在專供受紀律處分或被控性犯罪之收容人的獨居房中，且在其監禁期間，被剝奪與其他收容人接觸和社會活動，亦未能到戶外散步（段 42）。人權法院指出，請求人的隔離條件雖僅涉及相對的社會隔離，但在某些方面比被告國對於加重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所規定之條件更為嚴苛（段 43），總結「請求人在隔離舍房之監禁條件會對其造成心理和身體的痛苦，且侵害其人性尊嚴的深層感覺」，構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處遇（段 51）。

2. 粗暴行為

對於被剝奪自由者施予粗暴行為，人權委員會起初承認其合法性，特別是當發生在監所機構內。在傳統上，人權委員會將這些行為定性為所有剝奪自由所固有的，拒絕讓這些行為進入到公約第 3 條的適用範圍。因之，以暴力迫使收容人返回其所逃脫之舍房或離開其不願離開之舍房，不被認為違反第 3 條。相同地，與管理員爭吵之收容人，先被置於隔離室，之後被帶往清洗室且被令脫衣，因拒絕，再次送到隔離室，最後被束上控制囚犯的緊身衣，人權委員會亦不認為這些嚴厲和粗暴的處遇是過度的。⁸⁵ 甚至，打耳光或揮拳打頭或打臉，亦不違反第 3 條。⁸⁶ 這些決定是立基於保障監所秩序和安全的考量上。⁸⁷ 然而，在今天，此類立場已被撼動，人權法院肯定收容人如同所有置於國家轄區下之人，享有不遭受國家人員虐待之權利，甚至考慮到其弱勢地位而予以特別保護。

⁸⁵ Comm. EDH, rapp. 3 octobre 1967, Zeidler-Kornmann c. R.F.A.

⁸⁶ Comm. EDH rapp. 18 novembre 1969, Affaire grecque, p. 118.

⁸⁷ 以上人權委員會之立場，參見 Larralde (2006: 212-213)。

(1) 最低嚴重性之推定

如前已提及的，針對國家人員對其控制下之人施予暴行，已累積一些裁判。首先，針對鞭刑，在前引 1978 年 *Tyrrer* 判決中，人權法院即指出，本案涉及的是「法律允許、由國家司法機構下令且由其警察人員所執行」之「制度化暴力」，因此，「即便請求人沒有遭受到嚴重和持續的身體損傷，該處罰在於將之當作公權力手中的物品來對待」，已侵害到第 3 條所保護之人格尊嚴和身體完整性（段 33）。換言之，當人被當作「公權力手中之物品」般對待時，其尊嚴即被認為受到侵犯。另，針對警察對於手中之被拘禁者所施予之暴行，如前已提及的，1992 年 *Tomasi* 判決和 1995 年 *Ribitsch* 判決已建立起「嚴重性推定」之原則，只要有強制力之使用即被認為達到第 3 條所要求之最低嚴重性，此時，歸由國家當局以令人信服之方式證明其力量之使用並不是過度的，例如，為阻止逃跑而適當使用力量（Sudre, 2012: 327）。此原則，在 2000 年 *Labita* 判決⁸⁸ 中，被擴大適用到監所人員對收容人施加暴行上。

在 2000 年 *Labita* 判決中，請求人主張其被監禁在某監獄的前幾個月時，遭到拳打腳踢、棍擊、打耳光，以及侮辱、非必要搜身和診療時仍帶銬等羞辱、外加恐嚇威脅等。在此判決中，人權法院在提醒「處遇是否為了羞辱或貶損受害人是另一應考量的要素。缺乏此目的卻不能夠以確定方式排除有違第 3 條之確認」後，特別補充：「當一個人處於被剝奪自由之狀態下，倘若非因該人之舉止而成為嚴格必要，對其使用強制力，侵害到人性尊嚴，且原則上構成對於第 3 條保障之權利的違反」（段 120）。易言之，人權法院正式將最低嚴重性之推定適用於監所收容關係中，因此，在本案中，最

⁸⁸ CEDH 6 avril 2000, *Labita c. Italie*.

低嚴重性之要求並不是問題。然而，針對傷勢是否由警察造成，人權法院認為請求人未能提出決定性的證據要素，亦未能提供其受虐的細部說明（段 124），因而以「相關事實未被充分證明」為由，未作出違反第 3 條的結論（段 129）。

(2) 國家當局之調查義務

在 *Labita* 案中，人權法院雖因未能以構成惡劣處遇為由來宣告違反第 3 條，但仍立基於國家當局未進行深入和有效之調查，判定違反公約第 3 條。申言之，置於國家當局完全控制下之受害人是處於不利的一方，要其提出得以支持其受到惡劣處遇的實質證據，本就不易，而此困難度因為相關行為最經常就是出自國家人員之手而更加棘手。人權法院因此創設一特殊的程序機制，適用於公約第 2 條和第 3 條。在第 3 條方面，自 1998 年 *Assenov* 判決⁸⁹ 起，在被剝奪自由者主張受到暴力相向的情形下（此案涉及的是警察打未成年人，但無法證明傷口是警察所施加），倘若請求人之主張顯得是可防衛的（*défendable*），人權法院課予國家進行公正和深入調查之義務，缺此調查，會被判定違反第 3 條。在 *Labita* 判決中，人權法院即重申此原則：「當個人以可防衛之方式肯定其在警察或其他國家類似機關手中遭到有違第 3 條之處遇時，此規定結合公約第 1 條……所課予國家之一般義務，要求……應進行官方的有效調查。仿效自第 2 條所得出者，此調查應得以導向辨識和處罰應負責者……。若非如此，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刑罰或處遇之一般性禁止，即便具有基本的重要性，在實務上也會是無效率的，且在一些情況下，國家人員還可能因為享有幾乎不受處罰的保障，而將臣服其控制下之人的權利踩在腳下」（段 131）。在此案中，人權法

⁸⁹ CEDH 28 octobre 1998, *Assenov c. Bulgarie*.

院在認定國家當局雖針對此事進行調查，但不足以說服法院這些調查是足夠地深入和有效（段 132-135）後，判定違反公約第 3 條（段 136）。簡言之，在收容人主張受到當局暴力或粗暴對待且其主張是可防衛的情形下，國家的不行動或不完全行動將自動導致違反第 3 條的確認。⁹⁰

(3) 預防舍友施予暴行之義務

還應提及的，公約第 3 條還被擴充到保護收容人不遭受舍友的暴力行為。原本人權法院僅有權審理國家而不及於個人，但為了賦予公約全然的實效性，人權法院於是借助「水平效果」（*effets horizontal*）之學理，將個人之違反歸咎於國家（是國家的作為或不作為容許個人違反公約，因此國家應被究責），使得公約所保護之權利，從個人對抗國家之關係擴充到個人對抗個人之關係。⁹¹ 人權法院先是在 2002 年 *Edwards* 判決⁹² 中認為英國當局已知悉某收容人的精神病況，卻未採取措施以避免其殺害舍友，總結違反公約第 2 條生命權之保護。次年，即針對看守所中收容人之間的暴虐行為，在 2003 年 *Pantea* 判決⁹³ 中，強調第 3 條強制「締約國當局不僅應避免引發此等處遇，亦應預防性地採取務實層面的必要措施，以保護被剝奪自由者之身體完整性和健康」（段 189）。

(二) 監禁的物質條件

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特別留意監所人員所施加之惡劣處遇，但亦強調獄所中的生活品質（Larralde, 2006: 220）。以歐洲預防酷刑

⁹⁰ 有關國家在第 3 條領地上之調查義務，詳參 Akandji-Kombe (2006b: 123-140)。

⁹¹ 有關公約的水平效果，參見 Sudre (2012: 265-270)。

⁹² CEDH 14 mars 2002, *Edwards c. Royaume-Uni*.

⁹³ CEDH 3 juin 2003, *Pantea c. Roumanie*.

委員會為榜樣，人權法院在 *Kudla* 判決後，針對監所環境的各種要素，建立起新的判準和更嚴格的要求。

1. 監所環境

如前所述，人權法院已廢除在判斷惡劣處遇時所要求的故意要素，另一方面還新增在判斷最低嚴重性時應考量到累積效果。這些要件的放寬一開始即是出現在有關監所實質條件的案件中，後來才適用到所有與監禁條件相關的訴訟上。

(1) 判斷的客觀化

對人權委員會而言，監禁的實質條件僅在兩個要件相結合下才能達到有辱人格之嚴重性門檻，一是客觀上有辱人格之條件，另一是羞辱收容人之意思。⁹⁴ 在前引 2001 年 *Peers* 判決中，人權法院與此立場決裂。此案涉及的是請求人所處隔離區的不衛生、不通風、如廁無私密等實質監禁條件。人權法院在檢視請求人的監禁條件後，先宣告：在此案中無法證明存在著羞辱或貶低請求人之意圖，然而，「雖然應該考量處遇之目的是否是在於羞辱或貶低受害人，但是缺乏此一目的不能夠以確定方式排除違反第 3 條之確認」(段 74)。之後接著指出，在此案中，請求人所處的監禁條件可以被客觀地定性為「不可接受的監禁條件」，但有權當局卻未採取任何措施加以改善，「此態度表明其對關係人缺乏尊重。本院特別考量到，請求人在至少 2 個月期間中必須在沒有窗戶和通風設備，其炎熱有時令人無法忍受的舍房內，在床上度過一天中的大部分時間。此外，請求人和其舍友還要面對面使用廁所。……本院認為，系爭監禁條件已侵害到收容人的尊嚴，且在其身上引發可以羞辱和貶損，

⁹⁴ Comm. EDH déc. 15 mai 1980, *Mc Feeley c. Royaume-Uni*, §§ 53-54.

甚至破壞其身體和精神抵抗力之恐懼、焦慮和自卑感」，最後判定此等監禁條件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 (段 75)。簡言之，只要存在著客觀上不可接受之監禁條件，即可判定違反第 3 條。

(2) 監禁條件的累積效果

如前所述，在前引 2001 年 *Dougoz* 判決中，人權法院明白指出判斷監禁條件之最低嚴重性，「必須考量到其累積效果以及請求人之特殊主張」(段 46)。後者是傳統上所要求的，但累積效果則是新出現，為監禁條件相關訴訟中所特有。⁹⁵ 在該案中，人權法院即是基於嚴重的超額收容、缺乏寢具等條件，再結合在此等條件下監禁之過度期間，總結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 (段 48)。自此，在有關監禁條件的訴訟上，嚴重性門檻將可透過效果之累積而達到。一般而言，人權法院致力於事實的細緻分析，而考量監禁的所有面向，2002 年 *Kalachnikov* 判決⁹⁶ 是最佳的闡明。在此案中，請求人抱怨其監禁條件有害身體健康並造成羞辱和痛苦。人權法院依次指出，首先，請求人與其他 20 多名收容人共同監禁在一個約 19 平方公尺、設計給 8 人使用的舍房中；此超收現象迫使 2 至 3 人輪用一張床，且此惡劣的睡眠條件還因為不熄燈和吵雜而更形惡化，對請求人身心造成沉重負擔；還加上在擁擠且允許抽菸的舍房內缺乏適當的通風、每天僅能離開舍房 1 或 2 小時，其餘時間都被限制在此令人窒息的環境中 (段 97)。其次，舍房內有寄生蟲卻未消毒，請求人感染皮膚病和真菌；請求人有時還與患梅毒和肺病者同房 (段 98)。最後，舍房內的衛生設備沒有足夠的遮蔽，如廁時暴露於舍友的目光下 (段 99)。在一一檢視上述所有條件後，人權法院認為請求人

⁹⁵ 有關累積效果之標準，詳見 Belda (2010a: 99-102)。

⁹⁶ CEDH 15 juillet 2002, *Kalachnikov c. Russie*.

在將近 4 年 10 個月中的監禁條件，「無可避免地會對其造成巨大的心理痛苦、侵害到其尊嚴且在其身上引發羞辱或貶損感」(段 101)，總結這些監禁條件，「特別是極端的超額收容和不衛生，以及其對相關人健康和福祉所產生之有害效果，結合上被監禁在此等條件下之期間」，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 (段 102)。

又如，在 2006 年 *Kadikis* 判決⁹⁷ 中，請求人主張其所處之暫時隔離區的監禁條件，違反公約第 3 條。人權法院於一般原則中重申在評估某一監禁之條件時，「必須考量到其累積效果以及請求人之特殊主張」(段 49) 後，針對本案案情，首先指出，請求人被監禁之舍房為 6 平方公尺，且過半面積被供作睡臥的平台占據，以致於自由空間僅約 2.5 平方公尺，然而，在請求人被監禁之期間此舍房的收容人數通常是 4 或 5 人，「此超額收容本身在公約第 3 條視角下引發嚴重問題」(段 52)。其次，人權法院確認系爭舍房從未有日光照入 (段 53)，且請求人沒有床也沒有個人寢具，被迫與其他舍友共同睡在一個 2.1 X 1.7 平方公尺的木質平台上 (段 54)。此外，人權法院還特別指出「內國當局確保收容人健康和一般福祉之義務，意含著合宜供給食物之義務」，然而在此案中，請求人每天僅享有完整的一餐，且在舍房內缺乏飲用水或更一般而言的自來水 (段 55)。綜上，人權法院總結「沒有任何事物指出國家當局有任何羞辱或貶低請求人之任何意圖。然而，無論如何，將其監禁在此等條件下 15 天侵害到其尊嚴且引發其羞辱和貶損感」，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 (段 56)。

(3) 最低標準的建立

人權法院在有關監禁之實質條件的判斷上，已形成一些明確的

⁹⁷ CEDH 4 mai 2006, *Kadikis c. Lettonie*.

標準，且為了證立此等標準的適當性，其規律地參考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的建議。2013 年 *Canali* 判決⁹⁸ 清楚展現出此傾向。在此案中，人權法院是基於擁擠雜處以及違反衛生法則之累積效果，總結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人權法院在判斷時，數度援引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的報告，首先，為了認定本案之個人樓板面積未能單獨證立第 3 條之違反，其指出：請求人與另一名舍友共用 9 平方公尺之舍房，亦即個人擁有 4.5 平方公尺的樓板面積，這是「符合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所建議之規範的最低要求……(CPT/Inf [2004] 6, §30)」，但條件是「收容人得於白天在舍房外度過至少 8 小時的合理時間 (CPT/Inf [2012] 13, § 78)」(段 49)；接著，針對請求人唯一的外部活動是在非常短暫的時間中在 50 平方公尺的院子裡散步，其再次援引預防酷刑委員會報告 (CPT/Inf [92] 3) 指出，囚犯被允許「在合理寬敞的外部活動空地上」、「每天至少 1 小時的戶外運動」，是「根本的保障」(段 51)；最後，針對廁所位於舍房內且只有矮牆和簾子分開而無隔間，人權法院表示「收容人應享有容易近用且保護其私密之衛生設備」，再度援引預防酷刑委員會報告⁹⁹ 指出，「在非單人使用的舍房內，附設於房舍內的衛生設施僅被部分區隔，這是無法接受的」(段 52)。將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所樹立的法則整合到其裁判中，人權法院等於是賦予這些最低標準一定的約束力，倘若締約國不遵守，將冒著被判定違反第 3 條的風險 (Robert, 2013)。

(4) 不考量社經局勢的困難

還可補充的是，人權法院對於監禁條件的審查採取務實的取

⁹⁸ CEDH 25 avril 2013, *Canali c. France*.

⁹⁹ CPT/Inf [2012] 13, § 78.

徑，且明示其考量到「囚禁之實際要求」(*Kudla* 判決，段 94)。然而，由於公約第 3 條所保護之權利具有絕對的特徵，人權法院對此務實主義立下界限，亦即，涉案國家之社經局勢的困難，不在考量之列。在 2003 年 *Poltoratskiy* 判決¹⁰⁰ 中，人權法院明示：「本院並未忽略到烏克蘭在朝向新制度的轉型期間遭逢到艱難的社經局勢，且監所當局在 1998 夏天前同時要面對惡劣的經濟條件，以及內國新立法和相關命令的實施。然而，本院必須指出，財務上的束縛原則上不能夠證立違反公約第 3 條……之監禁條件的存在。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烏克蘭所遭遇到的經濟困難都不能說明或辯白本院在本案中……判定為不可接受之監禁條件」(段 148)。甚且，在 2006 年 *Mamedova* 判決¹⁰¹ 中，人權法院還以人性尊嚴之名宣告：不論遭逢到何種財政或計算層面上的困難，締約國被課予「組織其監所制度以確保收容人尊嚴之尊重」的義務(段 63)。換言之，資源缺乏或是結構缺失都不能證立有違第 3 條的監禁條件，且無論如何，國家應安排合乎尊嚴的監所制度。¹⁰²

2. 人滿為患的問題

針對監禁環境是否構成惡劣處遇，人權法院通常考量各種條件的累積效果，但當超額收容達到某種程度時，空間不足得構成判斷上的唯一核心要素。

(1) 嚴重超額收容的判準

人權法院對於超額收容的問題，立場是有所演進的。其自此清楚區分兩種情形：一是只有在超額收容上再加上其他負面監禁條件

¹⁰⁰ CEDH 29 avril 2003, *Poltoratskiy c. Ukraine*.

¹⁰¹ CEDH 1 juin 2006, *Mamedova c. Russie*.

¹⁰² 歐洲監所法則亦於第 4 條明訂「資源的缺乏不能證立違反人權之監禁條件」。

才會違反第 3 條，如同其在新近裁判中數度表示的：「在一些案件中，超額收容沒有重要到單獨在第 3 條下引發問題。……在檢視是否遵守此規定上，應考量到監禁條件的其他面向。這些要素包括，私密使用廁所之可能性、空氣流通、近用自然的光線和空氣、暖氣品質和基礎衛生要求之遵守……戶外運動的時間」；¹⁰³ 另一是則個人空間之缺乏是如此昭然而得單獨證立第 3 條的違反。在前引 2002 年 *Kalashnikov* 判決中，針對平均每人只擁有 0.9 至 1.9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人權法院即指出此持續狀態本身即在公約第 3 條視角下引發問題（段 97）。

然而，在後續裁判中，人權法院雖然不斷重申嚴重的超額收容本身得是違反公約第 3 條的唯一來源，卻同時強調「本院不能夠以明確和最終方式來估量，依據公約而言，何為應給予每名收容人的個人空間，此問題可以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剝奪自由的期間長短、在戶外散步的可能性，或是收容人的心理和精神條件。」¹⁰⁴ 只是人權法院自己又經常強調：回顧其相關裁判可發現，在其所審理過有關超額收容的案件中，以明顯缺乏個人空間為由而作出違反第 3 條之確認者，請求人個別擁有的樓板面積都低於 3 平方公尺。¹⁰⁵ 直等到 2012 年 *Ananyev et autres* 判決，¹⁰⁶ 人權法院始明確表達立場：「在判定缺乏個人空間是否違反第 3 條時，本院根據以下三要素：每名收容人在舍房中必須有個人的睡覺位子；每名收容人必須擁有至少 3 平方公尺的樓板面積；以及舍房的全部面積必須容許收

¹⁰³ CEDH 16 juillet 2009, *Sulejmanovic c. Italie*, § 42; 28 février 2012, *Samaras et autres c. Grèce*, § 59; 4 décembre 2012, *Tzamalidis et autres c. Grèce*, § 40.

¹⁰⁴ 如 CEDH 19 juillet 2007, *Trepachkine c. Russie*, § 92.

¹⁰⁵ 如 CEDH 16 juillet 2009, *Sulejmanovic c. Italie*, § 41.

¹⁰⁶ CEDH 10 janvier 2012, *Ananyev et autres c. Russie*.

容人在家具之間自由移動。缺乏上述任一要素本身，即創設出監禁條件等同有辱人格處遇且違反第 3 條的強烈推定」(段 148)。¹⁰⁷

換言之，在今天，3 平方公尺成為最低要求的門檻。比起宣示得宜監禁條件之權利而言，會員國自此被課予一個更為具體明確的積極義務：在共同舍房內，必須遵守每名收容人至少 3 平方公尺之個人生活空間的義務。¹⁰⁸

(2) 針對結構性問題所應採取之措施或行動

為有效打擊會員國監所人滿為患之問題以及因應伴隨而來的大量案件，人權法院依據公約第 46 條，使用過數次的「領航裁判程序」(*procédure de l'arrêt pilote*)，以容許其在裁判中闡明違約所源自之結構性問題，並指示被告國應採取之補救措施或行動；¹⁰⁹ 最近的一次是 2013 年 *Torreggiani et autres* 判決，¹¹⁰ 這是人權法院首度判定西歐國家——義大利——之制度引發結構性的監所超額收容。¹¹¹

其實，在 2009 年 *Sulejmanovic* 判決¹¹² 中，人權法院已對義大利示警。義大利政府雖因此採取一系列重要措施，但統計數字顯示

¹⁰⁷ 同年底作成的 *Tzamalís et autres* 判決再次肯定此判斷標準 (CEDH 4 décembre 2012, *Tzamalís et autres c. Grèce*, § 39)。惟不無疑問的是，相關判決中所稱之「強烈推定」可以被推翻嗎？人權法院第 1 庭在 2015 年 *Muršić c. Croatie* 判決 (CEDH 12 mars 2015, *Muršić c. Croatie*, requête no 7334/13) 中指出：雖然「在昭然缺乏個人空間的背景下很難發生」，但「強烈推定在某些情況下可以依據監禁條件的累積效果而予以推翻」(段 56)。此案已為大法庭受理。

¹⁰⁸ 有關超額收容之判例演進，參見 Robert (2013); Senna (2013)。

¹⁰⁹ 有關此程序，可參見人權法院自己的說明，如 CEDH 8 janvier 2013, *Torreggiani et autres c. Italie*, §§ 83-86；亦可參見 Renucci (2012: 1059-1064)。

¹¹⁰ CEDH 8 janvier 2013, *Torreggiani et autres c. Italie*。

¹¹¹ 有關 *Torreggiani et autres* 判決評釋，可參見 Senna (2013)。

¹¹² CEDH 16 juillet 2009, *Sulejmanovic c. Italie*。

其未能有效改善人滿為患的狀態，且因為有先例可循，大量類似案件湧向人權法院。因此，人權法院認為有必要在 *Torreggiani et autres* 判決中強化其裁判的執行方式。此案涉及 7 名請求人各自與另 2 名舍友共用 9 平方公尺的舍房，人權法院在肯定義大利監所超收是源自於監所制度長期運作不良所產生之結構性和體制性問題（段 87-90）後，首先指出其意識到「解決監所超收之結構性問題需要長期努力」，惟「有鑑於公約第 3 條所保護之權利所具有的不可觸犯特徵，國家應當組織其監所制度以確保收容人之尊嚴受到尊重」（段 93）。在此案中，人權法院指出，倘若國家不能夠保證每名收容人享有符合公約第 3 條之監禁條件時，應「採取行動以減少收容人之數目，特別是適用非剝奪自由之處罰措施以及儘量減少羈押」（段 94）；人權法院雖重申會員國刑事政策和監所制度之規定不屬於其權限範圍，但提醒依歐洲理事會部長會議之建議，司法官亦應儘可能廣泛地求助於替代監禁之措施，重新引導刑事政策朝向較少使用監禁手段，以改善日益惡化的監所超收問題（段 95）。

針對監禁條件所應採取之救濟途徑，人權法院則提醒，「預防性」和「補償性」的解決方法應該以互補方式並存，因之，當某請求人被監禁在違反公約第 3 條的監禁條件下時，最佳的矯正是快速地終止此一違反，此外，受到有損尊嚴之監禁條件的人，可以獲得賠償（段 96）。但人權法院觀察到，在本案中，被告政府所提出之改善監禁條件的救濟管道，是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向負責行刑事務之法官提出異議，但此一救濟管道卻是在法律上可以近用但在實務上沒有實效性的方法，因為其不容許快速地終結有違公約的監禁，另外，被告政府亦未能證明存在著容許相關人獲得某種賠償的救濟機會（段 97）。人權法院表示其不需要明確指出建立內國救濟管道的最佳方式為何，國家可以修改既存的管道或是創設新的管

道，以真實而有效地矯正違約之情形（段 98）。人權法院總結，國家當局應在一年內對於因監所超收所生之違約，設立具預防和補償效果以及真實保障有效修復的救濟方法（段 99）。

二、針對特殊收容人的監禁條件

公約第 3 條是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之一，不論關係人的行為舉止或是個別情況，均受此條之保護。不過，分析有關監禁條件的裁判可知，人權法院會依據收容人之特質來變化第 3 條的保護強度。一方面，有鑑於監所內部安全和紀律或是公共和社會秩序之要求，其減輕對於具高度危險性之收容人和重刑犯的保護；另一方面，考量到特別弱勢者的基本人權和尊嚴，其加重對於殘疾和高齡孱弱之收容人的保護。這兩類收容人在安全和人權的天秤兩端，接收到不同的評價，但就整體而言，其所受到的保護都日益強化。

（一）危險收容人和重刑犯的監禁

對於具特別危險性或犯重罪被羈押或已被判重刑之收容人，會員國多施予嚴厲的監禁制度或例外的監禁條件。對人權法院而言，公約第 3 條並不妨礙會員國以安全和秩序為由設立或適用嚴峻的監禁制度或條件，但為這些制度和條件之實施設立防線。¹¹³

1. 嚴峻的監禁制度

早在前引 1978 年 *Irlande* 判決中，人權法院即明示：「無論受害者之行徑為何，本公約以絕對方式禁止酷刑以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刑罰或處遇。第 3 條未預見任何限縮……，且依據公約第 15 條第 2 項，即便在有公共危險威脅到國族生存之情形下，亦不得有

¹¹³ 此判例趨向，可參見 Belda (2010a: 231-246)。

任何例外」(段 163)。此原則之後不斷被肯定，在前引 2006 年 *Ramirez Sanchez* 判決中，請求人曾是國際恐怖主義的核心人物，大法庭即提醒：「即使在最困難的情勢下，諸如對抗恐怖主義和組織犯罪，本公約是以絕對方式禁止酷刑和無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刑罰或處遇」，且強調，「在我們這個時代，國家為了保護人民免於恐怖主義暴力所面對的困難是真實的。然而，第 3 條未預見限縮……」。因此，指責請求人犯罪之性質，就第 3 條視角下之檢視而言，並不適切」(段 115-116)。¹¹⁴

然而，對於具特別危險性之收容人，各國為了預防越獄或攻擊行為，往往設立嚴峻的監禁制度。相關裁判顯示，人權法院體認到維護監所安全和秩序的需求，留給會員國廣泛的判斷餘地以組織安排此類型的監禁制度 (Larralde, 2006: 222)。例如，在 2003 年 *Van Der Ven* 判決¹¹⁵ 中，請求人被置於高度安全監獄中，依被告國荷蘭之相關法律，監禁在此類監獄之全體受刑人被賦予與普通監獄受刑人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適用包含一些安全措施、在舍房外受到高度監視等在內的特別制度。人權法院指出：「剝奪自由之措施經常意含著痛苦或羞辱之要素，因此，監禁在具高度安全之監所機構中本身，不論是以羈押或判刑之名義，不能說就會在公約第 3 條視角下引發問題。……針對特殊類別的收容人，公共秩序之考量得引領國家設立具高度安全性的監獄」(段 50)。

原則上不禁止設立高度安全監獄，惟在針對嚴峻之監禁制度進行具體審查時，人權法院特別指出，在判斷時「必須要注意到案件之特殊條件、制度之嚴格性、其持續期限、其所追求之目標，以及

¹¹⁴ 以上立場，請參見 Larralde (2006: 210); Renucci (2012: 119)。

¹¹⁵ CEDH 4 février 2003, Van Der Ven c. Pays-Bas.

其對關係人產生之效果。」¹¹⁶ 涉及特別安全制度的判決很多，例如有關隔離制度之前引 2006 年 *Ramirez Sanchez* 判決、有關搜身制度之 2007 年 *Frérot* 判決，¹¹⁷ 以及有關不斷變更監所之「安全輪調制度」(régime de rotation de sécurité) 的 2011 年 *Payet* 判決。¹¹⁸ 這些重要裁判都肯定人權法院在前述有關安全和管理措施之審查上的基本立場，不過進一步在一般原則中明示「在監禁架構下所採取之措施，應是為了達到所追求之正當目的所必要」，¹¹⁹ 甚至在總結時強調「安全之強制要求以及確保合乎人道之監禁條件之要求之間 (應達到) 適切平衡。」¹²⁰

2009 年 *Khider* 判決¹²¹ 結合了常見的移監、隔離和搜身三種安全制度，適足以一併說明相關判準和法則。此案之請求人因幫派組織持槍搶劫、企圖殺害監所人員、協助越獄等行為受到羈押，且在羈押之初即被登錄在「特別值得注意之收容人」名冊當中，並基此臣服於包括經常性移監、置於延長隔離、系統性搜身在內的特別安全制度；請求人主張從其被羈押到判刑收監為止的監禁條件及相關安全措施違反公約第 3 條。人權法院於強調「在監禁之架構下所採之措施，應該是為了達到所追求之正當目的所必要」(段 102)，且重申「在評估監禁條件時，必須要考量其累積效果以及收容人之特殊主張」(段 107) 後，依序審查三種其實可以獨立構成的特殊制度。

¹¹⁶ 如 CEDH 18 janvier 2005, *Kehayov c. Bulgarie*, § 65; CEDH Gde. Ch. 17 janvier 2012, *Stanev c. Bulgarie*, § 205.

¹¹⁷ EDH 12 juin 2007, *Frérot c. France*.

¹¹⁸ CEDH 20 janvier 2011, *Payet c. France*.

¹¹⁹ CEDH Gde. Ch. 4 juillet 2006, *Ramirez Sanchez c. France*, § 119; CEDH 12 juin 2007, *Frérot c. France*, § 37; CEDH 20 janvier 2011, *Payet c. France*, § 55.

¹²⁰ CEDH 20 janvier 2011, *Payet c. France*, § 64.

¹²¹ CEDH 9 juillet 2009, *Khider c. France*.

(1) 頻繁的移監

針對在 7 年時間被移監 14 次，人權法院首先表示，請求人在監禁之初曾參與越獄行動不能單獨證立其無盡期地臣服於不斷移監之嚴格制度，此外，請求人即使曾企圖攻擊監所人員，後來未因類似行為再受到紀律追究（段 108）。接著，人權法院表示其同意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在其 2007 年有關法國之報告中的結論，此報告指出「將收容人不斷地從某一機構移轉到另一機構，可能對其福祉、其社會復歸產生非常有害的後果，且使得其與律師和家人維持適當之接觸變得複雜」（段 109）。人權法院肯定，「將一收容人移送到另一機構，對於確保獄所內之安全以及阻止任何越獄的風險而言，得顯得是必要的」，然而，在此案中，請求人的移監，隨著時間經過不再顯得被此等要求所證立（段 110），且移監之次數如此之高，「會使其對於適應不同監禁場所以及繼續接見家人之可能性，產生尖銳的焦慮感，且使得對心理層面建立融貫的醫療追蹤變得幾乎不可能」（段 111）。人權法院因而否定「在安全之要求以及確保合乎人道之監禁條件之要求之間，監所當局的安排已達到適切的平衡」（段 112）。

(2) 隔離之重複延展

針對隔離之延展，人權法院在一般原則方面重申，「將收容人排除於監所集體之外，其本身並不構成不人道處遇。在許多公約會員國中，對於危險收容人，都存在著較高度之安全要求的制度。這些制度旨在預防越獄、攻擊或擾亂收容人集體的風險，其共同基礎是將之排除於監所共同體之外，並伴隨著控制的強化」（段 103）；且提醒，「對於持續中之隔離作出延展之決定，應附實質理由，以避免發生恣意的風險。這些決定應得證明當局已對收容人之情勢、情況和舉止之演變進行檢視。此附理由應隨著時間而愈來愈深入且

令人信服。此外，此措施代表某種『獄所內的囚禁』，僅宜例外地且小心地使用。還應對收容人身體和精神健康狀態進行規律控制，以確保其與維持隔離之相容性」(段 104)。針對此案中請求人主張其隔離的重複延展不具正當理由，且未顧及醫師對其因此健康嚴重受損所開立的證明(段 113)，人權法院指出，監所機關是以請求人參與以直升機企圖逃獄及使用槍枝為由，數度作出延展隔離之決定，但法院認為此等理由在監禁最初或許顯得是適當的，但後來不再是，且有違醫師診斷(段 116-121)。人權法院因而認為請求人「已是反複移監措施的對象，又置於隔離如此長的時間，再加上請求人精神和身體健康狀況的惡化……，進入到判斷是否達到第 3 條所要求之嚴重性門檻的考慮範圍內」(段 122)。

(3) 系統性的搜身

針對系統性的搜身，人權法院在一般原則方面重申，「倘若搜身對於確保某監所內的安全、維護秩序或預防犯罪而言，有時顯得是必要的，應依適當方式為之且應被證立」，且「某搜身行為，即使被隔開來，有鑑於其被實施之方法、其可能追求之羞辱和貶損之目的，以及其未證立之特徵，可以被分析為有辱人格之處遇」；另強調「搜身之實務，即使是依據『正常的』方式，當其發生在每星期、以系統性、例行性的之方式且不具與請求人舉動有關之明確證立時，會產生有辱人格的效果，而構成公約第 3 條的違反」(段 105)。人權法院提醒其曾在 2007 年 *Frérot* 判決中對於在監所機構內實施搜身之法國制度作出宣告，且在該案中尊重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在其 2007 年報告中所指出，「這些安全搜身在許多情形下的頻率過高，此一對收容人高頻率的搜身——且是系統性的裸身為之——，含有侮辱人格的高風險」(段 128)。人權法院因而指出，「這些搜查的重複特徵，結合請求人所抱怨之監禁條件的嚴格性，未能被令

人信服的安全、防衛秩序或預防犯罪之強制要求所證立，且就本院來看，會對其造成是恣意措施之受害者的感覺」(段 129)，人權法院小結，「將這些反復搜身施予一名有精神不穩定和心理痛苦之徵兆的收容人，會強化其羞辱和貶損之感覺而達到可以定性為有辱人格的程度」(段 130)。

在 *Khider* 案，人權法院總結，「自其監禁之初起被分級在『特別值得注意之收容人』中，臣服於反復性移監、置於長期隔離制度，且受到規律的完整搜身，請求人之監禁條件，基於其結合及反復之效果，構成第 3 條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處遇」(段 133)。

2. 例外的監禁條件

被判重刑之受刑人，除可能適用上述嚴峻監禁制度外，當所判重刑涉及無期徒刑或極刑時，其基此遭受到的例外監禁條件，亦是人權法院在公約第 3 條視角下檢視的對象。

(1) 終身監禁

首先，可以提問的是，過度長時間的監禁是否可能構成有違公約第 3 條之有損尊嚴的處遇？如前所述，人權委員會很早即肯定：「被合法施予之囚禁刑，其執行之方式和其期間，可以在第 3 條視角下引發問題」(前引 1978 年 *Kotälla* 決定)。人權法院亦意識到長期監禁可能產生的問題。在 1999 年 *V.* 判決¹²² 中，一名 11 歲兒童因謀殺罪被判處不確定的刑期，要在一定期間後，再依其演進來決定是釋放或維持監禁，但 6 年以來相關當局都沒有訂立處罰期間。對此，人權法院表示：「特別是在如請求人般在判刑時如此年幼之兒童的情形下，延長且不具理由的缺乏處罰期間，會讓請求人

¹²² CEDH 16 décembre 1999, *V. c. Royaume-Uni*.

在許多年之間對其未來處於不確定狀態，我們不能排除這從第 3 條來看，亦可能引發問題」(段 100)，不過法院並未總結該案構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遇。

之後，人權法院有機會依據第 3 條來檢視終身監禁之問題。在針對是否受理作出的 2001 年 *Sawoniuk* 裁定¹²³ 中，人權法院即提醒：「有關刑罰適當與否之問題，一般而言不在公約適用範圍內；(本院) 角色不在於決定對某特定犯罪而言何為適合的監禁期間。然而，其不排除某一恣意的或刑期過度的刑罰，從公約來看，可以在某些情形下引發問題。」在此案中，由於「沒有任何事物指出被處以無期徒刑會剝奪請求人所有被釋放的前景」，人權法院認定沒有違反公約的表徵。言下之意，被判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如果有被釋放的可能性，即不在第 3 條的禁止之列。

在 2008 年 *Kafkaris* 判決¹²⁴ 中，人權法院進一步綜論無期徒刑符合公約的判準。首先，「對成年罪犯宣告無期徒刑本身，不是公約第 3 條或其他條文所禁止的」，但「對成人處以不可壓縮之無期徒刑，可以在第 3 條視角下引發問題」(段 97)。其次，為了界定在特定案件中，無期徒刑是否可以被認為是不可壓縮，則應探尋「關係人是否有被釋放的機會。」「在內國法提供重新檢視無期徒刑之可能性以減輕、中止或終結之或是附條件釋放收容人之情形下，滿足公約第 3 條之要求。」倘若收容人在服完一段期間的刑罰後，具有檢視其監禁問題的可能性，即便假釋的機會十分有限，亦不被認為被剝奪所有被釋放的希望，換言之，「無期徒刑不會僅基於其在實際上有被完整執刑之風險，就會變成不可壓縮。只要其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是可壓縮的即已足夠」(段 98)。最後，公約並未以一般方

¹²³ CEDH déc. 29 mai 2001, *Sawoniuk c. Royaume-Uni*.

¹²⁴ CEDH Gde. Ch. 12 février 2008, *Kafkaris c. Chypre*.

式保障收容人享有附條件假釋或是重新檢視刑罰以減免或中斷其刑罰的權利，但在判斷無期徒刑是否與第 3 條相容時，假釋機制的存在，是應予以考量的要素（段 99）。在本案中，被告國塞浦路斯之法律未規定被判無期徒刑者所應服之最低刑期，亦未規定受刑人可因表現良好而獲得減刑，不過，在任何時刻，總統都得依檢察總長之建議而中止、減免或減輕被判處之刑罰；有鑑於收容人仍具有有限的釋放前景，人權法院認為，即使請求人被宣告和所服之無期徒刑，必然會「對其監禁生活引發焦慮和不確定性，但這是此刑罰之本質所固有之感覺」，最後判定未違反第 3 條（段 107）。

值得注意的是，最近的 2013 年 *Vinter et autres* 判決¹²⁵ 除肯定前述原則外，並在釋放可能性外，增加再檢視之要求。與 *Kafkaris* 判決不同，在此案中，3 名請求人是被判處真正的、無假釋可能性的無期徒刑 (*whole life order*)，依英國法，相關收容人只能由部長基於人道理由（患絕症臨終或嚴重殘障失能）行使裁量權予以釋放。第 4 分庭以 4 比 3 總結未違反公約第 3 條，¹²⁶ 此案後來提交到大法庭，被以 16 比 1 推翻，改判英國違反公約。為了達此結論，大法院指出，「為了與第 3 條持續地維持相容，對於無期徒刑，應同時提供釋放之機會和再檢視之可能性」（段 110）。理由在於：首先，倘若沒有刑罰學層面的正當理由予以證立，沒有人可以被監禁，而在無期徒刑方面，一開始得以證立監禁的理由，在受刑人服完大部分刑期後可能不再如是；其次，沒有任何釋放前景或使徒刑被檢視可能性之終身監禁，受刑人無論如何改過向上，永遠也無法贖罪；最後，施予無釋放可能性之終身監禁，會直接侵害到構成公約之本質的人性尊嚴之尊重（段 111-113）。為了強化其論述，人權

¹²⁵ CEDH Gde. Ch. 9 juillet 2013, *Vinter et autres c. Royaume-Uni*.

¹²⁶ CEDH Sect. 4^e, 17 janvier 2012, *Vinter et autres c. Royaume-Uni*.

法院還指出「在今天，歐洲法和國際法的原則是希望提供所有收容人，包含服無期徒刑者在內，矯正的可能性以及釋放的前景」，且「如果處罰仍是監禁的目的之一，在歐洲，刑事政策自此強調再社會化之目標，特別是朝向終結長期的徒刑」(段 114-115)。

基上理由，大法院認為在涉及無期徒刑時，「第 3 條應被解釋為其要求 (此等刑罰) 是可壓縮的，亦即，應臣服於再檢視以容許內國當局在刑罰執行過程中，探尋收容人是否在矯正之路上如此地演變和進步，而不再有任何刑罰學層面上的正當理由容許證立將其維持在監禁狀態」(段 119)，且自比較法和國際法的發展趨勢中得出，應建立一個特別機制以確保在處以無期徒刑最晚 25 年後進行第一次再檢視，之後有定期檢視」(段 120)，「內國法未規定此一再檢視之可能性，此真實的無期徒刑違反公約第 3 條的要求」(段 121)。針對本案案情，人權法院主要是立基於內國法不具清楚性且欠缺特別機制容許再檢視，因而不認為請求人被處之無期徒刑是可以壓縮的，總結第 3 條之要求未被遵守 (段 130)。¹²⁷

綜上，在第 3 條視角下，無期徒刑是可以被施予，且實際上完全服刑並不牴觸公約，但人權法院要求會員國不僅應提供收容人釋放的機會，且應隨著時間的經過，對其刑罰重新檢視。¹²⁸

(2) 極刑犯之監禁

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前段宣告「任何人之生命權受到法律保護」，但後段指出「任何人不得被故意置於死亡，除非是執行由法院所宣告之極刑判決。」換言之，公約本身原是允許死刑，但 1983

¹²⁷ 不過人權法院最後小心指出，「在此案件中所確認之違反，不能夠被理解為應給予請求人立即釋放的前景」，因為仍得以請求人對社會構成危險為由，將之維持在監禁狀態 (段 130)。

¹²⁸ 有關 *Vinter et autres* 判決之評釋，參見 Hervieu (2013)。

年第 6 號和 2002 年第 13 號議定書分別針對和平時期和所有時期廢除死刑，人權法院於是推翻先例，先於 2005 年指出第 2 條不再於和平時期允許此一「令人無法接受、甚至是不人道之處罰形式」，¹²⁹再於 2010 年肯定死刑在任何情勢下都不被允許。¹³⁰

唯在死刑未被廢除前，針對極刑本身是否可能構成公約第 3 條之惡劣處遇，人權法院在前引 1989 年 *Soering* 判決中，以第 3 條之解讀應與第 2 條相調和為由表示：「第 3 條不能夠被解釋為原則上禁止死刑」，然其接著指出，「由此不能推導出圍繞著極刑判決之情勢不會在公約第 3 條領地上引發問題。其被宣告或適用之方式、受刑人之人格、與犯罪嚴重性之不成比例，以及在等待執行時所經歷之監禁條件，列於會落入第 3 條打擊範圍的考量要素。在判斷痛苦或貶損是否超出可容忍之門檻時，締約國當前對於極刑的態度亦會進入到考量的脈絡下」(段 103-104)。換言之，在被判極刑後，於等待執行中的監禁條件，可能落入第 3 條的保護範圍內，甚且，對於人權法院而言，因為死刑犯往往生活在極端焦慮，以及死亡無所不在的陰影下，使其成為特殊類型的收容人。

在前引 2003 年 *Poltoratskiy* 判決中，人權法院即詳細檢視請求人在待死區內的監禁條件。在此案中，請求人於 1995 年被判極刑而於 1996 年確定，在其最初的請求中，其僅抱怨探視權被限縮、被禁止收發信件、不准看電視、被剝奪與外界接觸。人權法院在重申 *Soering* 判決之原則後，先指出烏克蘭憲法委員會在 1999 年宣告死刑違憲，且死刑已於 2000 年廢除而代之以無期徒刑，人權法院認為「利害關係人，直到死刑被正式廢除且其自身刑罰被減輕以

¹²⁹ CEDH Gde. Ch. 12 mai 2005, *Öcalan c. Turquie*, § 163.

¹³⁰ CEDH 2 mars 2010, *Al-Saadoon et Mufdhi c. Royaume-Uni*. 相關判例演進，參見 *Sudre* (2012: 323-324)。

前，應該是生活在一種不確定的狀態下，且對其未來感到恐懼和焦慮」(段 135)；之後，一一檢視請求人在「待死區」內的監禁條件：一天 24 小時都被關在牢房中、沒有自然光、沒有戶外活動、幾乎沒有與人接觸……等，認為「對其造成重大的心理痛苦，且侵害到其尊嚴」(段 136-146)，總結違反第 3 條。

2004 年 *Ilascu et autres* 判決¹³¹ 更清楚地闡明了收容人精神痛苦在此類案件中所具有的重要性。在此案中，請求人 *Ilascu* 除了抱怨其監禁條件外，還抱怨在等待死刑執行上所經歷的不確定性。人權法院在宣示一般原則時，特別指出「被判死刑之收容人都不能夠避免在刑之宣告和執行之間有一段時間經過，亦不能夠避免嚴格之監禁制度所固有的強烈緊張狀態……」。然而，判處此刑罰可能會在某些情勢下造成超出第 3 條所訂門檻之處遇，例如，伴隨著於待死區內在極端條件下度過很長的時間，且懷著對於極刑之執行無所不在和日益增加的焦慮」(段 430)，並提及「相關刑事訴訟程序之恣意特徵，只會加重此刑罰所產生之焦慮和痛苦」(段 431)。在具體審查時，人權法院先強調請求人在待死區內度過非常長的期間，這使其懷著可能被執行的焦慮，生活在死亡無所不在的陰影下，且其所感受到的焦慮和痛苦還因為其是在欠缺合法基礎和正當性下被判刑定罪而加重；接著，人權法院論及請求人的監禁條件，包括 8 年被置於嚴格的隔離制度下（未與其他收容人接觸、沒有任何外部消息、被剝奪接觸律師和規律會見家人之權利）且沒暖氣、沒有自然光和空氣流通、曾被剝奪食物、很少淋浴、健康受損而未被妥善治療等（段 435-438）；最後指出，「從整體來看，請求人被判處極刑、其所生活的條件以及其在監禁中所受到的處遇……，且考量到

¹³¹ CEDH Gde. Ch. 8 juillet 2004, *Ilascu et autres c. Moldova et Russie*.

其在此條件下度過好幾年後的狀況」，總結「具有特別嚴重和殘酷之特徵，應被定性為酷刑行為」(段 440)。

(二) 殘疾和年長者的監禁

如同 *Kudla* 判決所明示的，應以適當方式確保「囚犯的健康和福祉」(段 94)。人權法院不僅演進其保護全體收容人健康和福祉之法則(例如前已提及的，監所當局應合宜地提供食物)，¹³² 且進一步強化對於殘疾和年長者之保護。如同 2010 年 *Xiros* 判決¹³³ 綜合先例所指出的，針對孱弱之收容人，國家應承擔起「監視收容人有服刑能力、為其安排必要之醫治，以及於需要時，調整一般監禁條件以適合其健康狀態之特殊情況的特別義務」(段 73)。申言之，保護這些特殊收容人的健康有三面向：對於服刑能力有注意義務；對於醫療照護有管控義務；對於適當的監禁環境有提供義務 (*Sudre*, 2011b: 174-178)。後二者假定收容人之健康狀況與監禁之間得以調和；最前者則假定健康狀態與監禁之間互相衝突。

1. 健康和監禁的調和

為了調和收容人的健康和其監禁狀態，人權法院課予會員國控管醫療照護以及提供適合監禁環境之義務。

(1) 在管控醫療照護方面

未尊重被剝奪自由者之健康，總是構成可能抵觸公約第 3 條的

¹³² 2006 年 *Kadikis* 判決宣示合宜供給食物之義務，但在該案中，是未獲合宜供食和供水以及其他監禁條件，共同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其實，未合宜供食本身得單獨構成第 3 條的違反，在 2006 年 *Moisejevs* 判決 (CEDH 15 juin 2006, *Moisejevs c. Lettonie*) 中，人權法院即肯定：「在其庭期規律挨餓所受到痛苦的強度足夠達到第 3 條所要求之最低嚴重性」，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 (段 80)。

¹³³ CEDH 9 septembre 2010, *Xiros c. Grèce*.

要素。人權委員會在 1993 年即指出，對於一位被粗暴地逮捕拘禁者，未給予立即的照護且使其身著髒衣，分別構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處遇。¹³⁴ 人權法院則在 2001 年 *Keenan* 判決¹³⁵ 中，課予監所當局承擔起收容人健康狀況之要求而安排適當醫療照護之義務。在此案中，服 4 個月徒刑的 *Keenan*，患有妄想症且表現出自殺傾向，其因紀律處罰被置於隔離房後旋即自殺，人權法院指出，「當局有保護被剝奪自由者的義務……。缺乏適當的醫療照護得構成有違第 3 條之處遇……。特別是，為了判斷相關處遇或處罰是否與第 3 條之要求不相容，在精神病患的情形下，應考量到其弱勢，以及其在某些情形下無能去……。抱怨加諸於其人身之處遇的效果」(段 111)，另強調「加諸於精神病患之處遇，得與第 3 條有關人性尊嚴之保護所課予之規範不相容，即便此人不能夠或沒有能力指出明確的有害效果」(段 113)。人權法院於是在判定本案所施予之醫療照護有「嚴重缺陷」後，總結 *Keenan* 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處遇和刑罰 (段 116)。

自此，缺乏適當的醫治，原則上得構成有違第 3 條之處遇。人權法院的審查不僅限於醫療照護之存在本身，¹³⁶ 且及於醫療處遇是否「適當及合理。」¹³⁷ 相關的裁判非常豐富，可將人權法院的要求歸納如下。首先，應存在適當的醫療配備，且所醫療照護應適合於病患之特別狀況；換言之，監所當局應提供收容人由專業醫生所開立之醫療照護，以確保處遇之有效性。其次，評估處遇是否符合第 3 條之要求時，應考量到被施予利害關係人之醫療照護的勤勉

¹³⁴ Comm. EDH rapp. 8 juillet 1993, *Hurtado c. Suisse*.

¹³⁵ CEDH 3 avril 2001, *Keenan c. Royaume-Uni*.

¹³⁶ CEDH 29 avril 2003, *McGlinchey c. Royaume-Uni*.

¹³⁷ CEDH 11 juillet 2006, *Rivière c. France*.

和頻率這兩個要素；特別是，法院並不是以絕對方式來評估這兩個因素，而是每回都考量到收容人健康的特殊狀況。再者，一般而言，收容人健康之惡化本身，對於判斷是否遵守公約第 3 條來說，並不是決定性的；人權法院每次將檢視利害關係人健康狀況的損壞是否可歸責於所施予之醫療照顧上的缺失。¹³⁸ 另應注意的是，倘若「基於治療之必要所採行之措施，原則上不能夠被認為是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卻應證明此措施在醫療上是必要的，例如，沒有被證明有醫療需要而對於絕食之收容人強制餵食，構成恣意措施，且基於所使用之強制手段（手銬、口腔牽開器以及伸入食道的特別橡膠管），甚至可能構成「值得被定性為酷刑之嚴重處遇。」¹³⁹ 最後，在舉證責任方面，當被告國未提供適切的醫療文件來證明利害關係人在監禁中就其疾病享有快速診斷和適當處遇時，人權法院推翻舉證責任之分配，總結違反第 3 條。¹⁴⁰

(2) 在提供適合的監禁環境方面

在此方面，人權法院所樹立之一般原則包括：「病患的監禁條件應在考慮到囚禁之通常及合理的偶然情況 (contingences) 下，確保其健康」；¹⁴¹ 「當國家當局決定要將某名殘弱之人置於且維持在獄所中，應特別嚴格地注意到其監禁條件符合其殘弱所生的特殊需求」；¹⁴² 「當有必要時，應使監禁的環境適合於收容人之特別

¹³⁸ 以上要求，cf. CEDH 9 septembre 2010, *Xiros c. Grèce*, § 75.

¹³⁹ CEDH 5 avril 2005, *Nevmerzhitsky c. Ukraine*.

¹⁴⁰ CEDH 7 février 2008, *Metchenkov c. Russie*, § 111; CEDH 12 juin 2008, *Kotsaftis c. Grèce*, § 58, 有關證明問題，參見 *Sudre* (2012: 350-351)。

¹⁴¹ CEDH 2 décembre 2004, *Farbtuhs c. Lettonie*, § 52; CEDH 27 juillet 2010, *Rokosz c. Pologne*, § 35.

¹⁴² CEDH 2 décembre 2004, *Farbtuhs c. Lettonie*, § 56.

需求，使其監禁條件不會侵害到其精神完整性。」¹⁴³ 相關案件主要涉及到監所當局是否採取特別措施以容許嚴重身障或生病之收容人，能以合乎尊嚴之方式滿足其日常生活中的個人需求。在 2001 年 *Price* 判決¹⁴⁴ 中，請求人是一位四肢殘障且患病的女性，其在某民事訴訟過程中因違犯藐視法庭罪被判 7 天拘役，並實際執行了 4 天 3 夜，對此，人權法院指出，雖未能證明對請求人有貶損或羞辱的意圖，但將一名重殘人士監禁在因床太堅硬和無法近用而導致其嚴重受寒和皮膚受傷，以及僅能很困難地使用廁所和盥洗的條件下，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段 30）。又如，在 2006 年 *Vincent* 判決¹⁴⁵ 中，將一名截癱的殘障者監禁在其無法以一己之力移動且特別是離開其舍房的監獄中 4 個月，人權法院清楚表示：「缺乏適當的醫療照護，以及更一般而言，將病患監禁在不適合之條件下，原則上得構成有違第 3 條之處遇」（段 99），並判定本案之監禁構成公約第 3 條意義下之「有辱人格之處遇」（段 103）。另在 2011 年 *Eleferiadis* 判決¹⁴⁶ 中，患有慢性肺病之請求人被迫與吸菸者同房 9 個月而多次要求換房未果，人權法院指出國家應「不論財務問題，組織安排其監所體制以確保收容人之人性尊嚴獲得尊重……」。這得意含著：當依醫學檢查和主治醫師之建議，收容人之健康狀況要求時，國家應承擔起採取適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收容人對抗二手菸之有害效果」（段 48）；在本案中，當局未採取保護請求人健康之措施，特別是透過將其與其他吸菸者分開（段 49），總結違反公約第 3 條（段 55）。

¹⁴³ CEDH 9 septembre 2010, *Xiros c. Grèce*, § 76.

¹⁴⁴ CEDH 10 juillet 2001, *Price c. Royaume-Uni*.

¹⁴⁵ CEDH 24 octobre 2006, *Vincent c. France*.

¹⁴⁶ CEDH 25 janvier 2011, *Eleferiadis c. Roumanie*.

2. 健康和監禁的衝突

除安排醫療照護以及提供監禁環境外，國家還有監視收容人服刑能力之義務，從而衍生是否釋放或送外醫治等問題。

(1) 國家對於服刑能力的注意義務

此義務假定，當監禁與收容人之高齡或其健康狀況無法調和時，不應將收容人維持在監禁狀態下 (Sudre, 2012: 351)。如前引 *Xiros* 判決中指出的，「在法治國家中，承受監禁之能力是行刑得以進行的條件。誠然，我們不能自此推導出釋放收容人或將其移送到民間醫院之一般性義務，即使其受苦於特別難以醫治之疾病，亦是如此。但在一些特別嚴重的條件下，本院不能夠排除我們可能面對著司法良好行政所要求之採取人道性質之措施……。因之，在收容人健康狀況與其監禁狀態絕對不相容的例外情形下，第 3 條得要求在某些條件下釋放關係人」(段 74)。惟不應高估或低估此判例發展所課予國家之義務，蓋人權法院不斷重申並不存在釋放或外送醫治之一般義務，但要求在例外情況下採取具人道性質之措施。

(2) 無釋放或外送醫治的一般義務

其實，*Kudla* 判決在宣告「囚犯的健康和福祉……應以適當方式予以確保」(段 94) 前，已先行指出公約第 3 條「不能被解釋為樹立起基於健康理由而釋放收容人，或為為了容許其獲得特別類型之醫療處遇而將之置於民間醫院的一般性義務」(段 93)。此基本立場是源自於人權委員會。在傳統上，人權委員會在面對請求人以年長或疾病為由而主張其監禁違反公約第 3 條時，一方面指出「受刑人獲得其假釋之權利以及減刑之權利，並未作為如是名列於 (公約之) 權利和自由之中」，¹⁴⁷ 另一方面拒絕審查將收容人維持於監禁

¹⁴⁷ Comm. EDH déc. 25 mai 1969, X c. RFA.

狀態的適當性，而僅止於審查監禁條件（實質條件、醫療照護...）是否與公約相符。¹⁴⁸

人權法院基本上依循相同的步伐。在針對受理與否所作出的2001年 *Papon* 裁定¹⁴⁹ 中，人權法院針對高齡者之監禁表達其原則性立場。在此案中，請求人被判10年徒刑，其主張監禁超過90歲之人等於是默示地適用死刑、提早其死亡的發生。人權法院表示，「在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中，利害關係人的高齡在刑事方面並不構成行使追訴或監禁的障礙」；此外，亦沒有任何公約條文禁止超出特定年齡者之監禁。在此案中，人權法院觀察到請求人規律地受到監視和醫療照護，且雖然其當然無法享有與自由人同等的的生活品質，但內國當局已儘可能地考量到其健康狀態和年齡，特別是，其所提出的多數要求已被滿足（如淋浴、氣窗、散步等之調適），最後綜合全體事實總結請求人的情況未達第3條所要求之嚴重程度。簡言之，人權法院認為剝奪高齡者之自由本身，並不構成違反第3條之措施，不過其在同判決中緩和此立場而提醒：「在某些條件下，將高齡者維持在監禁狀態一段延展的期間，可能在第3條視角下造成問題。然而，應在每個情形下留意案件之特殊情況。」

2002年 *Mouisel* 判決¹⁵⁰ 是針對患重病者的監禁。在此案中，請求人受苦於慢性淋巴性白血病，其健康狀況在監禁中大為惡化。人權法院表示：「公約未包含任何有關被剝奪自由者，更不用說生病者之情況的特殊規定，但並不排除病患的監禁可以在公約第3條視角下引發問題……。在會員國內部，健康狀態、年齡和嚴重身

¹⁴⁸ Comm. EDH rapp. 8 décembre 1982, *Chartier c. Italie*, pp.48-49. 有關人權委員會之立場，參見 *Belda* (2010a: 142-143)。

¹⁴⁹ CEDH déc. 7 juin 2001, *Papon c. France*.

¹⁵⁰ CEDH 14 novembre 2002, *Mouisel c. France*.

障……等狀況，引發監禁能力是否符合公約第 3 條之問題」(段 38)；「我們雖不能由此推導出基於健康之理由而釋放某收容人的一般義務，公約第 3 條無論如何課予國家保護被剝奪自由者之身體完整性，特別是透過合乎要求之醫療照護的管控」(段 40)。在本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內國當局並未擔當起維護請求人健康狀況之責，「將其維持在監禁狀態……侵害到其尊嚴」，總結構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處遇 (段 48)。

2004 年 *Matencio* 判決¹⁵¹ 是針對重殘者之監禁。在此案中，半身麻痺之請求人抱怨其被維持在監禁狀態及其監禁條件，人權法院重申國家沒有「基於健康之理由而釋放收容人的一般義務」，但應「保護被剝奪自由者之身體完整性」(段 78)，並在此案中總體判斷相關事實而認為監所當局之承擔令人滿意，且請求人享有自主性，容許其「自理日常生活、其衛生、其進食，且特別是可以閱讀和書寫」，此外，特別是，請求人拒絕轉送到監所醫院以享有完整和適合其健康狀態之醫療照顧，總結未違反公約第 3 條。

2004 年 *Farbtuhs* 判決¹⁵² 涉及到一名兼具不利於監禁之數條件於一身的請求人 (84 歲、截肢、癱瘓且患嚴重和無法治癒之病)，其被判違反人道罪而被監禁 1 年 9 個月。人權法院一方面重申 *Mouisel* 和 *Matencio* 判決所建立之原則 (段 52)，另一方面自先前裁判中歸納出檢視健康狀況與維持監禁之相容性的三個考量要素，亦即，「收容人之條件」、「所施予之照護品質」以及「從請求人之健康狀況來看，維持在監禁狀態下的適當性」(段 53)。針對此案案情，人權法院於檢視相關事實後認為，將請求人維持在監禁狀態下，「基於其年齡、其殘弱以及其健康狀態」，不是適當的；請求

¹⁵¹ CEDH 15 janvier 2004, *Matencio c. France*.

¹⁵² CEDH 2 décembre 2004, *Farbtuhs c. Lettonie*.

人所處的情況在其身上創設足夠強烈之持續的焦慮、自卑和羞辱感，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段 61）。

(3) 採取具人道性質之措施

研究相關裁判可知，惡劣的健康狀況原則上不會被認為與剝奪自由之措施不相容，但內國當局應根據收容人的特殊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維護其尊嚴。然而，即便人權法院拒絕對於處於監禁狀態中之年長或殘疾者之情況，作成一般性的論斷，但已體悟到監所機構並不是接待高齡者或臨終者的適當場所（Larralde, 2006: 233）。因此，在 2007 年 *Rozhkov* 判決¹⁵³ 中，人權法院明確指出：「在收容人之健康與其監禁絕對不相容的例外情況下，第 3 條可以要求在一些條件下釋放該人……。然而，第 3 條不能被解釋為立下基於健康理由釋放收容人之一般義務。其無寧是課予國家保護被剝奪自由者身體福祉之義務」（段 104）。換言之，在絕對不相容的情況下，可依個案判斷，承認釋放之義務。

除釋放外，人權法院自前引 2002 年 *Mouisel* 判決開始，即在強調缺乏基於健康理由釋放收容人之一般義務的同時，不斷提及人權委員會在 1982 年 *Chartier c. Italie* 案¹⁵⁴ 中的立場。在 *Chartier* 案中，一位受苦於遺傳性肥胖相關疾病之受羈押被告要求釋放未果，人權委員會小心指出：監禁作為如是，無可避免地對因病受苦的收容人產生嚴重效應；「委員會不能夠排除在具特別嚴重性之條件下，我們可能會面臨一些情形，亦即，依據良好刑事司法行政之要求，應採取一些具人道性質之措施以避免情況發生」，並總結其將會留意「義大利當局可能會對收容人採取之所有措施，（這些措施）

¹⁵³ CEDH 19 juillet 2007, *Rozhkov c. Russie*

¹⁵⁴ Com EDH rapp. 8 décembre 1982, *Chartier c. Italie*.

或是為了減輕監禁之效果，或是為了在情勢所需時終止之。」¹⁵⁵ 人權委員會所強調之「具人道性質之措施」，應可理解為涵蓋了特別的和適合的醫療照護，以及外送醫治、甚至暫時釋放或是假釋 (Belda, 2010a: 144-145)。

前引 *Xiros* 判決即是應採取外送醫治之人道措施的例證。在此案中，請求人因準備恐怖攻擊時炸彈爆炸造成嚴重傷殘，其主張基於其健康狀況，監禁的延展構成惡劣處遇，且抱怨缺乏足夠和適合其病情的醫療照護。在檢視請求人之服刑能力時，人權法院並不認為請求人的情況是屬於健康狀況與維持監禁絕對不相容的例外情形 (段 81)；在檢視其監禁環境是否適合其健康狀況時，亦不認為有違反第 3 條 (段 93)；但在檢視醫療品質時則指出：監所當局固然表現出提供請求人具醫療配備且由專業人員進行處遇的意願，但司法當局並未充分考量到醫學鑑定報告所提及之應將請求人安置於特殊醫療中心接受一段時間治療的建議。此要素結合請求人健康狀況的嚴重性，以及監獄附設門診本身並無法提供足夠品質之醫療照護，最後判定構成有辱人格之處遇 (段 94)。換言之，當監所無法提供收容人健康狀態所要求之醫療照護時，國家將被課予外送醫治的義務 (Murillo, 2011)。

肆、結論

在確保監所收容人享有得宜監禁條件上，歐洲保護機制具有幾個特點。首先，與其他保護人權之國際公約相比，歐洲規範是出自於人權法院的解釋活動。人權公約在制定之初僅對剝奪自由之方式及其保障作出規定 (第 5 條)，對於已被剝奪自由者的監禁和處遇則

¹⁵⁵ Com EDH, rapp. 8 décembre 1982, Chartier c. Italie, pp. 41-47.

是完全沉默。為了使收容人所處之監禁條件和環境亦能受到公約的保護，人權委員會和法院動員了各種解釋技術和方法，歷經 40 年的演進，終於創設出公約「第 3 條之 1。」此從無到有、從間接到直接之保護制度的建立，是以肯定監禁不剝奪收容人公約所保護之權利為起點（前引 1962 年 *Ilse Koch* 決定），中間經過連鎖保護使得監禁條件落入公約第 3 條禁止惡劣處遇的打擊範圍（前引 1977 年 X. 決定、1978 年 *Kotälla* 決定），最後到生成相當於公政公約第 10 條之「監禁在與尊重尊嚴相容之條件下」的新權利（前引 2000 年 *Kudla* 判決）。公約第 3 條在質上的大躍進，與公約第 2 條生命權、第 8 條私人與家庭生活之權利、第 10 條表達自由以及第 6 條和第 13 條程序權利等之保障相結合，為監所收容人之完整性，以及其社會關係和社會復歸，共同編織出完善的保護網。

其次，人權法院（和委員會）很早即肯定收容人即便被剝奪自由，仍是權利的主體，其權利受到保障，且其權利的行使亦得受到正當合法的限制；此一將收容人看作是普通人的立場，在人權法院的裁判中一直被維持，但另一方面，在近些年的發展中，為了真實有效地保護收容人作為人所不可剝奪、不可轉讓的基本尊嚴，人權法院轉而關注其弱勢地位，這特別是表現在生命權和禁止惡劣處之不可觸犯權利的保護上。如同新近裁判中所明示的：「剝奪自由之措施在習慣上對於收容人而言意含著某些不便。然而，……禁錮不使收容人喪失對公約所保障之權利的享有。相反地，在某些情形下，基於其情況的易損性，且其完全處於國家的責任之下，被禁錮者得需要更多的保護。」¹⁵⁶ 換言之，考慮到收容人的處境無法與自由人比擬，為使其真實地享有公約的平等保護，必須進一步考量

¹⁵⁶ CEDH 8 janvier 2013, *Torreggiani et autres c. Italie*, § 65.

其從屬和弱勢地位。在第 3 條的領地上，這些較高規格的保護包括：放低嚴重性門檻或是推定嚴重性程度，或是在判斷要素上強調不同考量因素或是因素的結合。此外，建立起對於獄所內暴力行為進行深入和有效調查之程序義務，還有推翻舉證責任之分配而要求當局提出快速診斷和適當處遇之證明等。

最後，人權法院是歐洲人權保護體系中的要角，而在監禁問題上，亦是歸功其動能和大膽的解釋，才逐步打造出一部各會員國必須共同遵守的歐洲監禁法；不過，應注意的是，這部共同法的具體形塑以及落實，還借重於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所執行的視察和報告以及歐洲監所法則的詳細規定。其實，人權法院在建構歐洲監禁法時，除了比較國際人權法外，特別留意這兩個歐洲理事會架構下的「軟法」法源。2006 年歐洲監所法則雖不具強制力，但對於收容人之基本權利、監禁制度，以及監所控管等問題都有明確規定，是會員國立法和修法的範本，亦成為人權法院樹立法則時的依據。而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所作成之個別和年度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和參考規範，亦深受會員國重視，且經常被人權法院所援用。換言之，雖然歐洲監所法則是「文本的軟法」、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之參考規範是「判例的軟法」(Belda, 2010a: 130)，不能與人權法院所建立之規範位於相同層級上，但基於各會員國遵守的意願，以及人權法院樂於將其中重要的法則和標準整合到其裁判當中，等於是賦予其一定的效力。此一由人權法院立基於 1950 年公約所建立的判例法則、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立基於 1987 年公約所執行的視察和報告，以及歐洲監所法則的 108 個條文，不僅共同形成歐洲監禁法的法源，且歐洲監所法則、歐洲預防酷刑委員會以及人權法院三者的組合，還構成歐洲保護的鐵三角，¹⁵⁷ 各自於上、中、下游發揮事前

¹⁵⁷ 有關此三要素的關係和影響力，參見 Belda (2010b: 121-122)。

規範宣示、事中預防機制，以及事後司法審查（及確立法則）之功能，為監所收容人創造出十分有利於保障其人權和尊嚴的環境。

在今天的歐洲法上，監所人權議題的核心在於如何真實有效地保護收容人的人權與尊嚴，至於人權和剝奪自由之間的矛盾，早在相當程度內被超越 (Belda, 2010a: 24)；甚者，為維護收容人身心完整性，還在某些情況下特別考量其弱勢地位，課予公當局更多的義務；而在監禁條件上，相關規範和判準的明確化，再結合專門獨立機關之視察以及有效救濟管道之確保，共同形成日趨完備的保障機制。反觀我國，對於監所收容人權益的承認和保護，似未隨著人權意識的普遍提昇而有長足的進步，其中有關監禁條件的改善，更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其實，如同前言已指出的，針對監所收容人的監禁和處遇，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已有特別規定，而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1992 年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之解釋，第 10 條第 1 項「為締約國規定了對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擔的一項積極義務，並補充了《公約》第 7 條……規定。因此，不僅不得以違反第 7 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¹⁵⁸ 由此可知，與人權法院的立場一致，在公政公約的框架下，收容人作為「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不但原則上享有人身自由以外之基本權利，且在限制其人身自由時，亦不得侵害其尊嚴。公政公約之規定以及一般性意見，經由兩公約施行法的轉置，已在我國

¹⁵⁸ Observation générale n° 21 du 10 avril 1992: Remplacement de l'observation générale 9 concernant le caractère humanitaire du traitement des personnes privées de liberté (art. 10).

具有法律效力以及解釋上的參照義務。換言之，在我國法上，被監禁在合乎人性尊嚴之監禁條件下，已是收容人的權利，剩下的問題是，應如何進一步界定此權利的具體內容、建立適用上的判準以及確保其實效性。我國各界對於相關問題，已有愈來愈多的投入、檢討和建議，而歐洲半世紀以來所累積的經驗，不失作為我們健全法制和處理問題的借鑑。

參考文獻

- 陳彥廷 (2013)。《國際人權公約酷刑禁止規定對我國刑事法之影響》。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Chen, Y.-T. [2013]. *The impact of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to Taiwan criminal law*.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 廖士權 (2013)。《受刑人健康權——從歐洲人權法院判決開展之具體內涵》。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Liao, S.-C. [2013]. *The right to health of prisoners: Guarantees under and beyond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廖福特 (2010)。〈不受酷刑作為權利——以國際標準建構我國憲法規範〉，黃舒芃 (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7輯下冊)，頁441-481。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Liao, F. F.-T. [2010]. Not to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as a right: Constructing Taiwan's constitutional rules by referring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S.-P. Hwang [Ed.],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7, Part II, pp. 441-481]. Taipei: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 盧映潔 (2009)。〈受刑人的人權地位及其權利救濟之發展——以德國近況為說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6: 93-176。(Lu, Y.-C. [2009]. The legal status of prisoners and the legal refuge of prisoners in Germany. *National Chung Che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6: 93-176.)
- Akandji-Kombe, J.-F. (2006a). *Les obligations positives en vertu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Un guide pour la mise en œuvre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Strasbourg, France: Conseil de l'Europe.
- Akandji-Kombe, J.-F. (2006b). L'obligation positive d'enquête sur le terrain de l'article 3 CEDH. In C.-A. Chassin (dir.), *La portée de l'article 3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 (pp. 123-140). Bruxelles, Belgique: Bruylant.
- Aksoy, E. E. (2008). La notion de dignité humaine dans la sauvegarde des droits fondamentaux des détenus. In *Politiques pénitentiaires et droits des détenus, Actes du Colloque de la FIPP, Stavern, Norvège, 25-28 juin 2008* (pp. 45-61). Nijmegen, Pays-Bas: Wolf Legal.
- Belda, B. (2009). L'innovant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u détenu élaborée par le juge européen des droits de l'homme. *Actualité Juridique Droit Administratif*, 2009, 8: 406-412.
- Belda, B. (2010a). *Les droits de l'homme des personnes privées de liberté: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u pouvoir normatif de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Bruxelles, Belgique: Bruyant.
- Belda, B. (2010b). Les techniques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s détenus mobilisées par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 A. Deflou (dir.), *Le droit des détenus: Sécurité ou réinsertion?* (pp. 121-130). Paris: Dalloz.
- Delarue, J.-M. (2013). Les droits des détenus. In C. Teitgen-Colly (dir.),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60 ans et après* (pp. 31-40). Paris: LGDJ.
- Ecochard, B. (2003). L'émergence d'un droit à des conditions de détention décentes garanti par l'article 3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vue Français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2003: 99-108.
- Eudes, M. (2006). La révision des règles pénitentiaires européennes, les limites d'une droit commun des conditions de détention. *Droits fondamentaux*, 2006, 6: 1-17.
- Fialaire, J., Mondielli, E., & Graboy-Brobescio, A. (2012). *Libertés et droits fondamentaux*. Paris: Ellipses.
- Hervieu, N. (2013). *Les peines perpétuelles au prisme européen de la dignité et de la réinsertion sociale des détenus*. Retrieved from <http://revdh.org/2013/07/18/peines-perpetuelles-dignite-reinsertion-sociale/>
- Jeannin, L. (2006). Fonctions interprétatives et enjeux de l'usage de la notion de dignité appliqué à l'article 3 CEDH. In C.-A. Chassin

- (dir.), *La portée de l'article 3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pp. 101-120). Bruxelles, Belgique: Buylant.
- Julien-Laferrière, F. (2006). L'application par ricochet de l'article 3 CEDH—L'exemple des mesures d'éloignement des étrangers. In C.-A. Chassin (dir.), *La portée de l'article 3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pp. 141-155). Bruxelles, Belgique: Buylant.
- La Rosa, S. de. (2013). La part du droit européen dans la reconnaissance des droits des détenus. Retour sur une influence à plusieurs visages. In S. Boussard (dir.), *L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détenue* (pp. 53-69). Paris: Dalloz.
- Larralde, J.-M. (2006). L'article 3 CEDH et les personnes privées de liberté. In C.-A. Chassin (dir.), *La portée de l'article 3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pp. 209-236). Bruxelles, Belgique: Buylant.
- Maurer B. (1999). *Le principe de respect de la dignité humaine et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 Murillo, C. (2011). Le droit à la santé des détenus sous le regard de la CEDH. *Gazette du Palais*, 15: 30-32.
- Renucci, J.-F. (2012). *Droit européen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LGDJ.
- Robert, A.-G. (2013). Conditions de détention: Lorsque les juges nationaux prennent le relais de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Droit pénal*, 2013, 10, étude 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xisnexis.com/fr/droit/api/version1/sr?hmlid=t&hnsd=t&hpi=t&hes=t&hns1=t&hpr=t&hinrc=t&hd=t&he=t&hb=t&ha=t&hcorc=t&hsurc=t&hgn=t&hns=t&hhi=t&hhc=t&sr=refptid%28015_PS_DPN_DPN1310ET00015%29&hbr=t&hpnrc=t&hcal=t&hss=t&hsp=t&hso=t&hsl=t&hs=t&hsc=t&hpc=t&hvc=t&hh=t&hcu=t&hcv=t&hl=t&hlarc=t&hgerc=t&hrc=t&hrg=t&csi=283396&secondRedirectIndicator=true
- Senna, E. (2013). Le manque durable d'espace vital en cellule est un

- traitement inhumain et dégradant. *Gazette du Palais*, 71: 16-19.
- Sudre, F. (2001). À propos du dynamisme interprétatif de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La Semaine Juridique* (Édition Générale), 2001, 28: 1365-1368.
- Sudre, F. (2004). L'article 3 bis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Le droit à des conditions de détention conformes au respect de la dignité humaine. In *Mélanges en hommage au Doyen G. Cohen-Joanthan, Liberté, justice, tolérance* (pp. 1485-1500). Bruxelles, Belgique: Bruylant.
- Sudre, F. (2006). L'économie générale de l'article 3 CEDH. In Chassin C.-A. (dir.), *La portée de l'article 3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pp. 7-19). Bruxelles, Belgique: Bruylant.
- Sudre, F. (2011a). Mauvais traitement: Selmouni c/France, 28 juillet 1999. In F. Sudre (dir.), *Les grands arrêts de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pp.154-166).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Sudre, F. (2011b). Conditions de détention: Kudla c/ Pologne, 26 octobre 2000. In F. Sudre (dir.), *Les grands arrêts de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pp.167-178).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Sudre, F. (2012). *Droit européen e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Touzé, S. (2010). Les garanties du Comité européen pour la prévention de la torture. In A. Deflou (dir.), *Le droit des détenus: Sécurité ou réinsertion* (pp.131-144)? Paris: Dalloz.

Detention Conditions and Human Dignity —A Study on Decision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Pi-fang Wang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No. 128, Sec. 2, Academia Rd., Taipei 11529, Taiwan
E-mail: florie@sinica.edu.tw

Abstract

The central issue of inmate right under European law has gone beyond whether to recognize inmate rights, and instead focuses on how to protect, substantively and effectively, the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of inmates. Among the many issues,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conditions of detention have drawn much attention.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does not address issues of detention,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s articulated the concept of human dignity, and created the right to decent conditions of detention according to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which prohibits torture. This paper discusses first the question of why and how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s rewritten Article 3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its interpretation, and, secondly, based on certain adjudications, analyses the acceptable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nditions of detention through the lens of human dignity. Finally, the paper points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uropean protec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conditions of detention, human dignity,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